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YIWU BANNGJIE MICRO-CREDIT SHARE CO.,LTD.

#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Yiwu Bangjie Micro-Credit Share Co., Ltd.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一五年六月

##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公司所属小额贷款行业的特有风险

#### （一）信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为主的客户提供贷款服务，贷款不能收回导致的信用风险是公司面临的最主要风险。2013年、2014年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4,308,199.06元、14,734,088.47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15.39%、57.47%，占当期净资产的1.30%、4.45%，对当期净利润及净资产造成一定影响。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逾期贷款占期末贷款余额的比例约3.38%，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低水平，但如未来公司贷款逾期率占比增加，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会随之加大。

#### （二）市场过于集中的风险

由于政策限制，小额贷款公司只能在当地经营，相比跨区域经营的金融机构，市场集中度高的特性导致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风险与该区域的经济波动紧密关联。公司所在的义乌市以商品贸易为主导产业，其中又以小商品市场为龙头，因此义乌市地区经济与商品贸易行为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平台的发展，我国商贸交易以及物流方式已开始发生变化，交易已从线下开始向线上延伸，现场买卖商品的行为将会不断弱化。此外，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速的回落，地方经济也将受到冲击。因此，如果义乌地区不能有效应对本地经济风险，商业环境一旦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挑战，公司也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在这一细分行业国内企业的竞争较为激烈。一方面，作为小额贷款公司，不仅需要面临来自于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民间借贷竞争对手的竞争，还需要同地区的其他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竞争。倘若未来银行对公司的目标客户更为重视，或者本地新设其他小额贷款

公司或者小额贷款公司之间竞争加剧，公司的业务将面临更大的竞争风险。

#### **（四）客户质量风险**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一般具有规模小、抵押物不足、经营风险较大、自身抗风险能力较弱、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等特点。上述客户的质量风险，决定了公司可能存在相应的经营风险。

#### **（五）贷后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良贷款率较高的情形。虽然相关债权已处理完毕，但公司后续贷款发放及贷后管理风险仍然存在。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员工风险防控意识，并根据实际需要扩充人员队伍。同时，公司将强化贷后管理流程，尽早防范不良贷款的发生。

#### **（六）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的具体的实施细则由各地方政府和地方金融办公室制定。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政策变化，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造成影响。倘若股东持股比例、经营范围、对外融资及开展业务等方面的政策发生变化，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直接影响。

## **二、公司自身重大事项**

### **（一）重大债权转让**

2014年12月27日，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晶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硅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棒杰小贷将其向企业和个人发放的若干笔到期借款债权转让给晶硅公司，涉及标的债权借款本金38,931,235.77元，标的债权借款利息累积达1,390,577.00元。双方约定在债权本金及账面利息总和的基础上进行一定比例的折让，确定转让价格，经协商一致，债权转让的对价为26,000,000.00元。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债权损益及风险均由受让方晶硅公司享有或承担，实际获得的清偿金额高于转让价的形成收益，归受让方享有；实际获得的清偿金额低于转让价形成的损失，由受让方晶硅公司承担，转让方仅负有及时转移标的债权至受让方的义务。协议

签署后，晶硅公司按期支付了全部债权转让款。

至此，本次债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上述转让债权的风险和收益已经全部转移。

## (二) 未结诉讼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作为原告尚未了结或正在执行中的诉讼 57 笔，涉案金额合计 11,390,742.38 元。上述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司法程序进展情况状态	案件数量（件）	涉诉贷款本金金额（元）
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	10	1,363,065.00
开庭公告期	5	871,947.00
法院调解生效	1	50,000.00
一审判决，被告已上诉	1	144,000.00
一审判决生效，公告送达期	10	2,259,053.00
申请执行期	30	6,702,677.38
合计	57	11,390,742.38

棒杰小贷上述诉讼案件均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小额贷款纠纷，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会对棒杰小贷日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总体而言，未结诉讼和未执行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 三、其他重大事项

### (一) 公司的上市公司股东相关事项

公司的主发起人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 的股份，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公司股东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将根据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棒杰股份对棒杰小贷的长期股权投资采取权益法核算，棒杰股份不能控制公司，也未将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畴。除已披露的持有棒杰小贷股份情况外，棒杰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棒杰小贷股份。

棒杰股份通过证券市场公开募集的资金未投入公司业务。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均独立于棒杰股份，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棒杰股份对于参股子公司棒杰小贷本次挂牌事宜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

## **(二) 公司挂牌后的股份交易**

《省金融办关于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的批复》（浙金融办[2015]35号）已同意棒杰小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交易方式批复如下：

“一、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的股票交易方式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二、公司挂牌后，协议转让中不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无须审批，但应在交易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各级金融办备案。协议转让中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须先按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报批，获准后方可在股份转让系统中进行交易，交易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报各级金融办备案。

三、公司挂牌后，如有增资、发债、发行股票等事宜，须先按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报批，获准后再向新三板提交申请，并在实施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报各级金融办备案。”

## 目录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公司概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股权结构图	11
四、主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11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2
九、相关机构	28
第二节公司业务	30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0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4
三、商业模式	37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4
第三节公司治理	63
一、申请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主发起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7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7
四、同业竞争	69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7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3
第四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76
一、风险管理	76
二、内部控制	78
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尚需完善的方面和改进措施	80
第五节公司财务	81
一、财务报表	81
二、审计意见	8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88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88
五、主要税项	95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9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2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7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33

---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34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34
第六节有关声明.....	13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3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8
三、律师声明.....	139
四、审计机构声明.....	140
第七节附件.....	14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1
三、法律意见书.....	141
四、公司章程.....	14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1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棒杰小贷	指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融办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义乌市金融办	指	义乌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棒杰股份	指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司法人股东
万羽针织	指	浙江万羽针织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
超凡制衣	指	浙江超凡制衣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
鸿仰彩印	指	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
简典服饰	指	浙江简典服饰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
威尼蒂针织	指	浙江威尼蒂针织服饰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
飞天制衣	指	义乌市飞天制衣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
欣翔服饰	指	浙江欣翔服饰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
华太饲料	指	义乌市华太饲料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
恒宝制衣	指	浙江恒宝制衣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
伊彤服饰	指	浙江伊彤服饰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
宝玛斯针织	指	义乌市宝玛斯针织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
嘉腾饰品	指	义乌市嘉腾饰品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
环艺饰品	指	义乌市环艺饰品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信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和2014年
三农	指	三农指农村、农业和农民
小额贷款公司	指	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	指	小微企业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家庭作坊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统称。

## 第一节公司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iwu Bangjie Micro-Credit Share Co.,Ltd.

法定代表人：陶建锋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06月01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雪峰西路417号、419号

邮编：322000

信息披露负责人：金兆钢

电话号码：（0579）85080888

传真号码：（0579）85080888

电子信箱：107710161@qq.com

公司网址：<http://www.ywbjxd.com>

组织机构代码：59723248-7

所属行业：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J金融业——J66货币金融服务——J6639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行业代码“J6639”）。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J金融业——J66货币金融服务（行业代码“J6639”）。

经营范围：在义乌市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为主的客户提供贷款服务，公司坚持以“服务三农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为市场定位，公司未从事除贷款以外的其他业务。

###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 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21 号）第十九条：“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转让。但主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 2 年内不得转让，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目前，公司成立已满 2 年，但是未满 3 年，公司主发起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暂不可转让。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 在质押 或冻结 情况	本次可进入 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转让 的股份数量 （股）
1	棒杰股份	主发起人	90,000,000	30	无	90,000,000
2	万羽针织	其他股东	18,000,000	6	无	18,000,000
3	超凡制衣	其他股东	18,000,000	6	无	18,000,000
4	鸿仰彩印	其他股东	18,000,000	6	无	18,000,000
5	简典服饰	其他股东	18,000,000	6	无	18,000,000
6	威尼蒂针织	其他股东	18,000,000	6	无	18,000,000
7	飞天制衣	其他股东	16,500,000	5.5	无	16,500,000
8	欣翔服饰	其他股东	15,000,000	5	无	15,000,000
9	华太饲料	其他股东	15,000,000	5	无	15,000,000
10	恒宝制衣	其他股东	15,000,000	5	无	15,000,000
11	金兆钢	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15,000,000	5	无	0
12	伊彤服饰	其他股东	9,000,000	3	无	9,0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3	宝玛斯针织	其他股东	9,000,000	3	无	9,000,000
14	嘉腾饰品	其他股东	9,000,000	3	无	9,000,000
15	环艺饰品	其他股东	9,000,000	3	无	9,000,000
16	楼泽海	其他股东	7,500,000	2.5	无	7,500,000
合计			300,000,000	100		285,000,000

### 三、股权结构图

公司共有 16 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14 位、自然人股东 2 位，合计持有公司 3 亿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棒杰股份 9000 万元 (30%)	万羽针织 1800 万元 (6%)	超凡制衣 1800 万元 (6%)	简典服饰 1800 万元 (6%)	鸿仰彩印 1800 万元 (6%)	威尼蒂服饰 1800 万元 (6%)	飞天制衣 1650 万元 (5.5%)	华太饲料 1500 万元 (5%)	欣翔服饰 1500 万元 (5%)	恒宝制衣 1500 万元 (5%)	伊彤服饰 900 万元 (3%)	宝玛斯针织 900 万元 (3%)	嘉腾饰品 900 万元 (3%)	环艺饰品 900 万元 (3%)	金兆钢 1500 万元 (5%)	楼泽海 750 万元 (2.5%)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															

### 四、主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 (一) 主发起人及主要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权情况
1	棒杰股份	90,000,000	30	社会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	万羽针织	18,000,000	6	社会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3	超凡制衣	18,000,000	6	社会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4	鸿仰彩印	18,000,000	6	社会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5	简典服饰	18,000,000	6	社会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6	威尼蒂针织	18,000,000	6	社会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7	飞天制衣	16,500,000	5.5	社会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8	欣翔服饰	15,000,000	5	社会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9	华太饲料	15,000,000	5	社会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0	恒宝制衣	15,000,000	5	社会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1	金兆钢	15,000,000	5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2	伊彤服饰	9,000,000	3	社会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3	宝玛斯针织	9,000,000	3	社会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4	嘉腾饰品	9,000,000	3	社会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5	环艺饰品	9,000,000	3	社会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6	楼泽海	7,500,000	2.5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合计		300,000,000	1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等其他约定。

### 1、主发起人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我国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现状，倾向于对小额贷款公司不设实际控制人，并通过持股上限、股东资格、股东资格管理等方面对此作出约束。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政办通报》，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会议上提出“要合理设置大、中、小股东的持股比例，优化股权结构，既要防止被少数大股东控制，又要防止股权过于分散造成无主要负责人或内部人控制”。

公司的股权设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主发起人棒杰股份持有公司 30% 股份，未实现控股，且其在董事会未拥有过半席位，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的主发起人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 30% 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8月3日，法定代表人陶建伟，注册资本12805.63万股，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小区，经营范围为服装、服装辅料、领带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织纯化纤面料织造、销售。棒杰股份为中小板上市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陶建伟、陶建锋、陶士青三姐弟分别持股**37.50%、15.52%、5.73%**。

报告期内公司主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 2、主发起人是否符合监管条件

根据《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21号），其中第十五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原则上应当是管理规范、信用优良、实力雄厚的区民营骨干企业，净资产5000万元（欠发达县域2000万元）以上且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近三年连续赢利且利润总额在1500万元（欠发达县域600万元）以上。在当地政府的组织指导下，主发起人为主协商确定小额贷款公司的其他股东。除上述条件外，主发起人和其他企业法人股东应符合以下条件：（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二）企业法人代表应无犯罪记录；（三）企业应无不良信用记录；（四）财务状况良好，入股前两年度连续盈利；（五）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为棒杰股份，其为上市公司，符合主发起人的资格条件，具体如下：棒杰股份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入股时公司净资产4.85亿元，资产负债率27.86%。入股前两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分别为4611.38万元、3985.79万元，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棒杰股份的法定代表人陶建伟为上市公司棒杰股份的董事长，根据棒杰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其无犯罪记录。

## 2、前十名股东或持有申请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棒杰股份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主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主发起人及主要股东”。

（2）万羽针织成立于2001年7月18日，注册资本为5200万元，法定代表人骆兴豪，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朝阳东路100号，经营范围为针织内衣、机织纯化纤面料、袜子、包纱（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染色）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其为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6%股份。该公司共2名股东，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骆兴豪	2652	51%
2	蒋巧芳	2548	49%

(3) 超凡制衣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陶仲兴，住所为义乌工业园区苏福路 209 路，经营范围为服装、内衣、机织纯化纤面料、包覆纱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染色）；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其为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6% 股份。该公司共 2 名股东，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仲兴	3000	50%
2	黄健芳	3000	50%

(4) 鸿仰彩印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程坚强，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为义乌市义北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底止）。其为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6% 股份，该公司共 2 名股东，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坚强	3333.5	66.67%
2	蒋卫芳	1666.5	33.33%

(5) 简典服饰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陶厚松，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住所为义乌市苏溪镇民丰路 187 号，经营范围为围巾、内衣、服装、袜子、手套（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染色定型）、鞋、帽、箱包、皮革制品、小五金（不含电镀）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其为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6% 股份，该公司共 2 名股东，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厚松	780	65%
2	胡园花	420	35%

(6) 威尼蒂针织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黄允革，注册资本 3600 万元，住所为义乌市望道路 328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包装：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一般经营项目：内衣、机织纯化纤布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其为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6% 股份，该公司共 2 名股东，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允革	2160	60%
2	张萍英	1440	40%

(7) 飞天制衣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胡关勇注册资本 580 万元，住所为义乌市苏溪镇镇东小区 2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装、针织面料、文胸内衣制造销售（不含染色定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其为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5.5% 股份，该公司共 2 名股东，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关勇	435	75%
2	陈文菊	145	25%

(8) 欣翔服饰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26 日，法定代表徐美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义乌市佛堂镇义南工业区朝阳东路 108 号，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帽、围巾、腰带、手套、袜子、鞋、针织内衣、服装、针织胚布（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染色）、工艺品（不含电镀）制造销售；针纺织品、日用品百货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其为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6% 股份，该公司共 2 名股东，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美琴	500	50%
2	余建	500	50%

(9) 华太饲料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赵旭民，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义乌市义亭镇黄林山工业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单一饲料（大米蛋白粉、干簧酒糟、马铃薯蛋白粉、肠膜蛋白粉、谷氨酸渣、核苷酸渣、赖氨酸渣）生产、销售（《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6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其为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5% 股份，该公司共 2 名股东，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旭民	1110	55%
2	楼范娟	900	45%

(10) 恒宝制衣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孙兰春，住所为义乌工业园区苏福路 215 号。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装、袜子（不含染色定型）、领带、合纤丝针织面料、针织内衣、包覆纱制造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其为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5%股份，该公司共 2 名股东，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兰春	2376	79.2%
2	吴春仙	624	20.8%

（二）主发起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主发起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职业、注册资金来源等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出资金额来源于薪资收入、分红所得、以及家庭成员经商收入所得等，上述入股资金来源合法，未以借贷资金入股，未以他人的委托资金入股。上述自然人股东未从事非法集资，高利贷和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具体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

（1）股份公司设立时

股东名称	职业	出资金额来源
金兆钢	棒杰小贷总经理	薪资收入及家庭成经商所得
楼泽海	浙江楼棒钮扣饰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经商获利、分红所得

（2）股份公司增资时

股东名称	职业	出资金额来源
金兆钢	棒杰小贷总经理	薪资收入及家庭成员经商所得

##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 日，是经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并经过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办核发的浙金融办核[2012]58 号文件《关于同意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2012 年 5 月 16 日，义乌市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义乌分所出具了浙至会验义[2012]第 10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

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0	30.00
2	浙江万羽针织有限公司	货币	900.00	6.00
3	浙江超凡制衣有限公司	货币	900.00	6.00
4	义乌市鸿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货币	900.00	6.00
5	浙江简典服饰有限公司	货币	900.00	6.00
6	浙江威尼蒂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货币	900.00	6.00
7	浙江欣翔服饰有限公司	货币	750.00	5.00
8	义乌市华太饲料有限公司	货币	750.00	5.00
9	浙江恒宝制衣有限公司	货币	750.00	5.00
10	金兆钢	货币	750.00	5.00
11	楼泽海	货币	750.00	5.00
12	浙江伊彤服饰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	3.00
13	义乌市飞天制衣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	3.00
14	义乌市宝玛斯针织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	3.00
15	义乌市嘉腾饰品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	3.00
16	义乌市环艺饰品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	3.00
合计			15000.00	100.00

## (二)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12月15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货币出资方式对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万元，每股金额1元人民币，增加股份总数15000万股，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出具了浙金融办核[2013]1号《关于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上述增资行为。2013年1月22日，义乌市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义乌分所出具了浙至会验义[2013]第3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出资金额	增资前所占比例 (%)	本次增资金额 (万元)
1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30.00	45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出 资金额	增资前所占比例 (%)	本次增资金额 (万元)
2	浙江万羽针织有限公司	900.00	6.00	900.00
3	浙江超凡制衣有限公司	900.00	6.00	900.00
4	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	900.00	6.00	900.00
5	浙江简典服饰有限公司	900.00	6.00	900.00
6	浙江威尼蒂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900.00	6.00	900.00
7	浙江欣翔服饰有限公司	750.00	5.00	750.00
8	义乌市华太饲料有限公司	750.00	5.00	750.00
9	浙江恒宝制衣有限公司	750.00	5.00	750.00
10	金兆钢	750.00	5.00	750.00
11	楼泽海	750.00	5.00	00.00
12	浙江伊彤服饰有限公司	450.00	3.00	450.00
13	义乌市飞天制衣有限公司	450.00	3.00	1200.00
14	义乌市宝玛斯针织有限公司	450.00	3.00	450.00
15	义乌市嘉腾饰品有限公司	450.00	3.00	450.00
16	义乌市环艺饰品有限公司	450.00	3.00	45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15000.00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9000.00	30.00
2	浙江万羽针织有限公司	货币	1800.00	6.00
3	浙江超凡制衣有限公司	货币	1800.00	6.00
4	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	货币	1800.00	6.00
5	浙江简典服饰有限公司	货币	1800.00	6.00
6	浙江威尼蒂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货币	1800.00	6.00
7	浙江欣翔服饰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	5.00
8	义乌市华太饲料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	5.00
9	浙江恒宝制衣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	5.00
10	金兆钢	货币	1500.0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1	楼泽海	货币	750.00	2.50
12	浙江伊彤服饰有限公司	货币	900.00	3.00
13	义乌市飞天制衣有限公司	货币	1650.00	5.50
14	义乌市宝玛斯针织有限公司	货币	900.00	3.00
15	义乌市嘉腾饰品有限公司	货币	900.00	3.00
16	义乌市环艺饰品有限公司	货币	900.00	3.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注：义乌市鸿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更名后名称为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两者为同一家公司。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陶建锋，现任公司董事长，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投资经济专业，大专学历，2013年9月至今就读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1年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职单位有：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秀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义乌市姍娥针织有限公司监事、义乌市川木日用品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12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

金兆钢，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级经济师。1996年7月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投资经济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1年至2002年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6年12月至2001年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义乌支行、担任综合柜员、联行会计。2001年至2007年历任兴业银行义乌支行客户经理、副科长、科长、营销总监、业务管理科科长、票据中心主任。2007年至2011年任金华银行稠州支行营业部主任。2011年至2012年2月担任浙江民泰银行义乌分

行业务拓展一部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本公司任职董事、总经理，本任期自2012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

钱水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1987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1989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进修班。1996年1月毕业于浙江农业大学经贸学院，研究生学历。2001年3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1987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职于杭州商学院会计系，担任助教、讲师。1998年11月至2002年11月任职于杭州商学院金融学院，担任系主任、副教授。2002年12月至2004年7月任杭州商学院金融学院系主任、教授。2004年7月至2010年12月历任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职有：2008年1月至今担任十届政协浙江省委员会常委、十届政协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2009年6月至12月担任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体制改革处副处长。本公司任职独立董事，本任期自2012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

杨骁，现任公司董事，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2007年9月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8月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管理专业。主要工作经历：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浙江万羽针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1年1月至2014年9月任浙江万羽针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北京瑞智融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任职董事，本任期自2012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

赵旭民，现任公司董事，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1995年7月毕业于浙江农业大学动物科学院畜牧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农业推广专业，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5年至2003年历任义乌市粮食局、义乌市饲料工业工商技术经理。2003年至今任义乌市华太饲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任职董事，本任期自2012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

##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程坚强，现任监事会主席，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主要工作经历：1993年10月至1998年8月，任义乌市苏溪鸿仰彩印

厂销售经理。1998年8月至2004年9月任义乌市鸿仰彩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9月至2013年9月任义乌市鸿仰彩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该公司董事长。兼职有：义乌市印刷协会副会长、义乌市苏溪镇商会副会长、义乌市安全生产监督协会副会长。本公司任职监事会主席，本任期自2012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

余建，现任公司监事，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文化。主要工作经历：1993年1月至今任职于义乌市欣翔染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3年7月至今任浙江欣翔服饰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任职监事，本任期自2012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

吴璞英，职工代表，监事，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义乌商校财会专业，中专学历，2006年2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金华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财会专业，获得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6年1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杭州解百义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收款员、出纳。2014年7月至今担任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公司客户经理，2015年1月5日起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棒杰小贷职工代表监事，本任期自2015年1月5日至2015年6月1日。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金兆钢，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楼军娟，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女，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9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本科（自考）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3年3月至1994年4月义乌市正华实业公司文员。1994年4月至2001年4月浙江省义乌市正华装饰工程公司会计。2001年4月至2012年10月浙江正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财务人员，2014年12月10日经棒杰小贷公司董事会任命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任期自2014年12月10日至2015年6月1日。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根据《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

21 号) 第八条规定, “申请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拟任人除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应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金融知识, 具备大专以上(含大专) 学历, 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3 年以上; (二) 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长和主要经营层应具备从事银行业工作 2 年以上, 或者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5 年以上, 具备大专以上(含大专) 学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上述规定及政策, 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是否具备金融知识	董事是否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3 年以上(管理层是否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5 年以上)
1	陶建锋	董事长	硕士研究生学历	具备	2001 年从事经济管理相关工作
2	金兆钢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本科学历	具备	1996 年 12 月从事银行工作
3	钱水土	独立董事	博士研究生学历	具备	1987 年从事经济管理教学工作
4	杨骁	董事	本科学历	具备	2010 年从事经济管理相关工作
5	赵旭民	董事	本科学历	具备	2003 年从事经济管理相关工作
6	楼军娟	财务负责人	本科学历	具备	1994 年 4 月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2)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00 号), 要求各小额贷款公司更换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 要由省金融办核准。自公司成立以来, 公司董事、总经理未发生过变化, 符合上述规定及政策。

##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5,918,167.67	47,481,071.99
净利润(元)	25,636,911.13	27,992,389.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36,911.13	27,992,38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220,511.13	26,785,536.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25,220,511.13	26,785,536.01

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毛利率（%）	--	--
净资产收益率（%）	7.81%	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68%	8.7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
存货周转率（次）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2,767.91	-125,528,334.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18	-0.418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331,462,298.45	335,525,185.05
股东权益合计（元）	330,763,121.40	330,326,210.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330,763,121.40	330,326,210.27
每股净资产（元）	1.1025	1.10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25	1.10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21%	1.55%
流动比率（倍）	467.78	64.40
速动比率（倍）	467.78	64.40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 （二）行业监管指标和公司执行情况

根据《2013年度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年度考核评价管理办法》，公司2013年各个指标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标准	该项分值	考核打分	公司执行情况
一、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绩效（30分）	（一）“支农支小”执行情况（22分）	1、小额贷款季末占比	季末小额贷款占比均超过70%（含70%）	9	9	9	72.13%
			按照孰低原则，小额贷款季末占比60%（含60%）—70%	7			
			小额贷款季末占比50%（含50%）—60%	5			
			小额贷款季末占比30%（含30%）—50%	2			
			小额贷款季末占比30%以下	0			

	2、2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	2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超过70%	3	3	3	79.58%	
		2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50%（含50%）-70%	2				
		2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40%（含）-50%	1				
		2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40%以下	0				
	3、微型贷款占比	微型贷款占比30%以上	3	3	3	55.42%	
		微型贷款占比20%（含20%）-30%	2				
		微型贷款占比10%（含10%）-20%	1				
		微型贷款10%以下	0				
	4、拆分贷款	无拆分贷款	3	3	3	无拆分贷款	
		发生拆分贷款行为，每起扣0.5分，扣完为止	0-3				
	5、信贷服务便利	贷款发放时间在3个工作日内	2	2	2	--	
		贷款发放时间在3个工作日以上	0				
	6、弱势群体扶持	发放失业人员、失地农民、大学生、退伍军人、残疾人创业贷款30笔（含）以上	2	2	2	--	
		发放弱势群体贷款15笔（含）—30笔	1				
		发放弱势群体贷款5笔（含）—15笔	0.5				
		发放弱势群体贷款不足5笔	0				
	(二) 贷款利率执行情况(8分)	7、高利率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低于或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倍	3	2	2	23.76%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倍，低于4倍	2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高于或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倍	0			
		8、平均利率	种养殖业或微型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低于或等于15%	3	1.5	1.5	17.60%
种养殖业或微型贷款加权平均利率15%-18%（含18%）			1.5				
种养殖业或微型贷款加权平均利率高于18%			0				
9、收费情况		不存在变相收费现象	2	2	2	无违规收费	
		存在变相收费现象	0				
二、风险防控情况（25分）		(三) 贷款集中度(4分)	中介机构审计本年度大额贷款情况，无违规行为	4	4	4	--
	向国家限制性行业领域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资本净额的5%或单户超过1000万元，本项得0分		0				
	贷款给资金掮客等民间借贷市场的，本项得0分		0				
	发放1000万元以上（含）大额贷款或单笔贷款占		-1				

		公司资本金 5%的, 并发生逾期等风险的, 倒扣 1 分				
(四) 行业集中度(5分)		行业集中度 30%以下 (含)	5	5	5	最大占比 20.55%
		行业集中度 30%-50%以上	3			
		行业集中度超过 50%	0			
(五) 风险拨备率(6分)		年末风险拨备覆盖率高于 150%(含)	6	6	6	3893.79%
		年末风险拨备覆盖率高于 100% (含) -150%	3			
		年末风险拨备覆盖率高于 100%以下	0			
		年末银行存款、现金之和低于年末贷款余额的 1%	-1			
(六) 逾期贷款率(6分)		逾期贷款率 2%以下 (含 2%)	6	6	6	0.69%
		逾期贷款率超过 2%-4% (含 4%)	3			
		逾期贷款率超过 4%	0			
(七) 有效客户更新率 (4分)		有效客户更新率 10%以上 (含 10%)	4	4	4	132%
		有效客户更新率 10%以下, 每降低 1%扣 0.5 分	0-4			
三、合规经营 (30分)	10、制度建设	按规定制定公司治理、内部管理、业务管理、风险防控等各项制度, 制定了科学合理经营指标, 绩效考核体系与信贷风险状况相挂钩, 并全面落实	2	2	2	--
		按规定制定了公司治理、内部管理、业务管理、风险防控等各项制度, 制定了科学合理经营指标, 绩效考核体系与信贷风险状况相挂钩。但没有全面落实	1			
		未按规定制定公司治理、内部管理、业务管理、风险防控等各项制度	0			
	11、三会一层执行	按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 董事长、总经理未由同一人担任。建立总经理负责制的职业经理人贷款决策机制	2	2	2	--
		董事长、总理由同一人担任	0			
	12、股东及高管管理	股东及高管资格符合条件, 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4	4	4	--
		擅自变更股东和高管人员, 被监管部门发现后未在 1 个月内纠正	0-3			
		欺骗引入有非法集资记录的或有不良征信记录、犯罪记录的不良股东	0-3			
		聘用有不良从业记录或有犯罪记录的高管人员	0-3			
		监管发现高管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民间借贷、违反公司规定为客户提供担保等违规经营行为	0-3			
	13、	按要求参加董事会、股东会, 落实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制度	2	2	2	--

三、合规经营 (30分)	高管 尽职	缺席董事会、股东会，又不派员参加	1				
		股东暗中关联操纵公司经营	0				
	14、 执行 财务 制度	按财政部门规定及时报送年度财务决算数据	2	2	3	--	
		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有效规范公司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行为	1				
	(九) 财务管 理(6 分)	15、 现 金 管理	制定现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不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且单日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万元(含)	3	3	3	--
			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或单日现金余额超过人民币2万元(含)，且已报监管部门备案的	2			
			未报监管部门备案，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或单日现金余额超过人民币2万元(含)	1			
			未制定现金管理办法	0			
	(十) 日常资 本管理 (5 分)	16、 融 资 管理	按规定拓展融资渠道，通过银行、股东借款、同业拆借等渠道融资比例不超过100%，回购式资产转让等业务比例不超过50%	3	3	3	--
			通过银行贷款融资或未经审批通过股东借款或同业拆借等渠道融资，比例超过100%；回购式资产转让等业务比例超过50%	0			
		17、 “ 两 虚 一 逃”	依法办理公司变更、年检，无虚报资本金、虚假出资和抽逃资本金行为	2	2	2	--
	监管部门发现存在“两虚一逃”行为		0				
	监管部门发现存在“两虚一逃”行为，不及时纠正		-2				
	(十一) 日常经 营管理(9 分)	18、 跨 区 域 经 营	严格按照规定在限定区域内开展业务活动	3	3	3	--
			未经批准在区域外发放贷款，每笔扣0.1分。扣完为止	0-3			
		19、 关 联 交 易	无关联交易	3	3	3	--
			存在关联交易，但发放贷款额度合计低于资本金5%，每笔扣2分，扣完为止	0-3			
			向关联方发放贷款，贷款余额合计超过资本金5%，经确认后不予改正	0			
		20、 贷 款 业 务 员 规 范	直接向股东发放贷款	0	3	3	--
	严格落实贷款管理制度，流程合规，管理审慎		3				
	贷前审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制度未建立		2				
21、 系 统 接 入	制度建立，但执行不到位，贷前审查不够审慎、无实地调查，对客户资金正是用途不了解。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0-3	2	2	--		
	及时全面接入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系统。	2					
		接入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系统不及	0-2				

四、配合日常监管（15分）	（十二）配合非现场监管（6分）		时。酌情扣分				
		22、系统数据报送	及时向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报送数据信息。且数据、报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	2	2	--
			向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报送数据信息不及时，但数据、报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			
			向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报送数据、报表、资料不真实、准确、完整	0			
		23、重大事项报告	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大额信贷资产逾期、信贷对象重大风险等重要事项	2	2	2	--
			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大额信贷资产逾期、信贷对象重大风险等重要事项，酌情扣分	0-2			
	（十三）配合现场检查（6分）	24、配合检查报送数据	根据现场检查要求，向检查组报送数据表格和资料	2	2	2	--
			未能按要求向检查组报送数据表格和资料	0			
		25、配合检查提供业务资料	配合监管部门组织的常规性和临时性检查、审计调查和举报核查，提供有关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酌情打分	0-3	3	3	--
			拒绝提供或转移、隐匿、毁损、伪造有关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0			
		26、举报	全年无举报	1	1	1	--
			年度内发生实名举报事项，经查属实	0			
	（十四）落实监管整改要求（2）	针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进行情况说明或整改	2	2	2	--	
		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每发生一起扣1分。	0-2				
	（十五）参加会议和培训（1）	按要求参加监管部门召开的重要会议和培训	1	1	1	--	
未按要求参加监管部门召开的重要会议和培训，酌情扣分		0-1					
		合计得分		97.5	97.5	--	
五、特别处罚条款	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无		
	发放高利贷				无		
	账外经营				无		
	暴力催贷				无		
	通过咨询费和手续费等额外收费且综合收息率超过央行基准利率4倍。				无		

2013年度公司考核得分97.5分，规范性良好。2015年5月18日，义乌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全市小额贷款公司2014年度监管评级报告》，总分合计92

分，评级为 A，评级结果良好。（结果尚需报浙江省金融办审核），公司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标准	该项分值	考核打分	备注	
一、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绩效(28分)	(一)“支农支小”执行情况(20分)	1、小额贷款季末占比	各季末小额贷款占比均超过 70% (含 70%)	8	8	8	73.84%	
			单季不达标, 平均季末占比 70% (含) 以上	7				
			单季不达标, 平均季末占比 60% (含)—70%	6				
			单季不达标, 平均季末占比 50% (含)—60%	4				
			单季不达标, 平均季末占比 30% (含)—50%	2				
			单季不达标, 平均季末占比 30% 以下	0				
		2、2 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	2 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超过 70%	4	4	4	4	92.4%
			2 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 40% (含)—70%	2				
			2 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 40% 以下	0				
		3、拆分贷款	无拆分贷款	5	5	5	5	无拆分贷款
			发生拆分贷款行为, 每起扣 0.5 分, 扣完为止	0-5				
		4、扶持弱势群体	发放失业人员、失地农民、大学生、退伍军人、残疾人创业贷款 20 笔 (含) 以上	3	3	3	0	不足
			发放弱势群体贷款 10 笔 (含)—20 笔	2				
			发放弱势群体贷款 5 笔 (含)—10 笔	1				
			发放弱势群体贷款不足 5 笔	0				
		(二) 贷款利率执行情况(8分)	5、年化贷款利率	年化贷款利率小于或等于基准利率 2.5 倍	5	5	5	1
年化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 2.5 倍与 3 倍 (含) 之间	3							
年化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 3 倍与 3.5 倍 (含) 之间	1							
年化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 3.5 倍与 4 倍 (含) 之间	0							

		6、收费情况	不存在变相收费现象	3	3	3	不存在
			存在变相收费现象	0			
二、风险控制 (28分)	(三) 贷款集中度(7分)	本年内, 单户贷款余额超过资本净额的5%或前十大客户贷款总额超过资本净额40%, 本项得0分		0	7	7	--
		向国家限制性行业领域发放贷款单户余额超过1000万元, 本项得0分		0			
		贷款给资金掮客等民间借贷市场的, 本项得0分		0			
	(四) 行业集中度(3分)	行业集中度30%以下(含)		3	3	2	农业权重 42.45%
		行业集中度30%-50%(含)		2			
		行业集中度超过50%		0			
	(五)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6分)	年末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高于120%(含)		6	6	6	210%
		年末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00%(含)—120%		4			
		年末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00%以下		0			
	(六) 不良贷款率(6分)	不良率5%以下(含5%)		6	6	6	1.56%
		不良率5%—10%(含10%)		4			
		不良率10%以上		0			
	(七) 关联交易(6分)	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0	6	6	--
		存在关联交易, 但发放贷款额度合计低于资本金5%, 每户扣2分, 扣完为止		0-6			
向关联方发放贷款, 贷款余额合计超过资本金5%, 经确认后不予改正		0					
直接向股东发放贷款		0					
三、合规经营 (22分)	(八) 公司治理(5分)	7、制度建设与执行	按规定制定公司治理、内部管理、业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制度, 制定了科学合理经营指标, 绩效考核体系与信贷风险状况相挂钩, 并全面落实	1	2	2	--
			按规定设立董事会、股东会, 落实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制度	1			
			股东暗中关联操纵公司经营, 该项为0分	0			
	8、股东及	股东及高管资格符合条件, 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3	3	3	--	

	高管 资格 管理	擅自变更股东和高管人员,被监管部门发现后未在1个月内纠正,扣1分	0-2			
		欺骗引入有非法集资记录的或有不良征信记录、犯罪记录的不良股东,扣1分	0-2			
		聘用有不良从业记录或有犯罪记录的高管人员,扣1分	0-2			
		监管发现高管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民间借贷、违反公司规定为客户提供担保等违规经营行为,本项得0分	0			
(九) 财务管 理(6 分)	9、执 行财 务制 度	按财政部门规定及时报送年度财务决算数据	2	4	4	--
		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有效规范公司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行为	2			
	10、 现金 管理	制定现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不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且单日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万元(含)	2	2	2	--
		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或单日现金余额超过人民币2万元(含),且已报监管部门备案的	1			
		未报监管部门备案,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或单日现金余额超过人民币2万元(含)	0			
	(十) 日常资 本管理 (5 分)	11、 融资 管理	按规定拓展融资渠道,通过银行、股东借款、同业拆借、定向债等渠道融资比例不超过100%,回购式资产转让等业务比例不超过50%	3	3	3
通过银行贷款融资或未经审批通过股东借款或同业拆借等渠道融资,比例超过100%;回购式资产转让等业务比例超过50%			0			
12、 “两 虚一 逃”		依法办理公司变更手续,无虚报资本金、虚假出资和抽逃资本金行为	2	2	2	--
		监管部门发现存在“两虚一逃”行为	0			
(十一) 日常经 营管理(6 分)	13、 跨区 域经 营	严格按照规定在限定区域内开展业务活动	3	3	3	--
		未经批准在区域外发放贷款,每笔扣0.1分,扣完为止	0-3			
	14、 贷款 业务 规范	严格落实贷款管理制度,流程合规,管理审慎	3	3	3	--
		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制度未建立	2			

			制度建立,但执行不到位,贷前调查不够审慎、无实地调查,对客户资金真实用途不了解。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0-3			
四、配合日常监管(22分)	(十二)配合非现场监管(8分)	15、系统接入	及时全面接入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系统	2	2	2	--
			接入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系统不及时,酌情扣分	0-1			
		16、系统应用	及时向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报送数据信息,且数据、报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4	4	--
			向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报送数据信息不及时,但数据、报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3			
			向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报送数据、报表、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0			
		17、重大事项报告	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大额信贷资产逾期、信贷对象重大风险等重要事项	2	2	2	--
	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大额信贷资产逾期、信贷对象重大风险等重要事项,酌情扣分		0-2				
	(十三)配合现场检查(8分)	18、配合检查报送数据	根据现场检查要求,向检查组报送数据表格和资料	2	2	2	--
			未能按要求和检查组报送数据表格和资料	0			
		19、配合检查提供业务资料	配合监管部门组织的现场和非现场检查,提供有关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酌情打分	0-5	5	5	--
拒绝提供或转移、隐匿、毁损、伪造有关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0				
20、举报		全年无举报	1	1	1	--	
		年度内发生实名举报事项,经查属实	0				
(十四)落实监管整改要求(4分)		针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进行情况说明或整改	4	4	4	--	
		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每发生一起扣1分	0-4				
(十五)参加会议	按要求参加监管部门召开的重要会议和培训	2	2	2	--		

	和培训 (2 分)	未按要求参加监管部门召开的重要会议和培训,酌 情扣分	0-1			
五、特 别处罚 条款	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无	--
	发放高利贷				无	
	账外经营				无	
	暴力催贷				无	
	通过咨询费或手续费等额外收费且综合收息率超过央行基准利率4倍				无	
	考核合计得分				92	

## 九、相关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634

传真：0755-82133196

项目小组负责人：钟凌文

项目小组成员：原立中、陈勇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汪志芳、孙建辉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宝林九村 4 号 603 室

联系电话：021-633911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童冰薇、王群艳

（四）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人代表：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为主的客户提供贷款服务。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专门为义乌市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大学生创业等提供方便、快捷的小额贷款，以及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贷款分为标准贷款和非标准贷款，其中标准贷款主要为方便客户经理拓展市场而设计的产品，非标准贷款则需满足公司《信贷管理办法》的贷款审批规定。

##### 1、标准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标准贷款包括：租赁贷、小易贷、电商贷、征信贷、保证贷、商位贷、订单贷、房产贷、房二贷、汽车贷、校园贷。

##### (1) 租赁贷

产品简介	在义乌，房屋、店面以及摊位租赁期限均为一年以上，大多数来义乌的建设者均需提前支付一年的房租或店租成本，从而对其工作、生活、经营流动资金产生较大影响。为了能够让更多的租得起、用得起、住得起、还得起，公司推出房屋、摊位租赁贷款业务，以缓解压力。	
客户对象	租用房屋、店面、摊位用于经营的人群。	
产品特色	有效解决创业型企业或个人流动资金难题；缓解资金扎堆压力难题，有效避免资金利用率不充分问题。	
放款标准	贷款金额	享受最高额为不超过总租赁费用的 70%，不超过 100 万元。
	贷款期限	租赁期间内。
	贷款利率	月利率 1.5%。
	贷款时效	自资料齐备起 2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放款。
	贷款性质	免抵押、无担保、信用贷款。
	还款方式	按月等额还本、也可提前归还贷款。

##### (2) 小易贷

产品简介	借款人为中国小商品城国际商贸城内，不符合其他金融机构商位使用权权利质押贷款的商户。公司提供解决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个人融资难问题，解决市场经营户应急资金及个人经营性资金补充推出的针对性强，灵活、方便、快捷的小额信用贷款产品
------	--

客户对象	国际商贸城内拥有商位使用权且商位性质不符合商位使用权权利质押贷款的商户	
产品特点	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随借随还；多种还款方式，减轻资金压力；增强周转率，扩大经营规模；时效性强、方便快捷、一对一优质服务	
放款标准	贷款金额	20 万元以内
	贷款期限	租赁期间内
	贷款利率	月利率 1.5%
	贷款时效	自资料齐备起 2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放款
	贷款性质	信用贷款
	还款方式	按月等额还本；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利随本清

## (3) 电商贷

产品简介	在成熟电商交易平台上通过 B2B、B2C、C2C 等电子商务模式运作的企业和个人电商商户发放的用于正常生产经营的贷款产品	
客户对象	经过各家电商交易平台核准认证的、在义乌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卖家	
产品特点	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随借随还；多种还款方式，减轻资金压力；增强周转率，扩大经营规模；时效性强、方便快捷、一对一优质服务	
放款标准	贷款金额	不超过年销售额的 20%，不超过 200 万元
	贷款期限	授信一年
	贷款利率	50 万元以内，月利率 1.5%；50 万元以上，月利率 <b>按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四倍执行</b>
	贷款时效	自资料齐备起 2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放款
	贷款性质	保证或信用贷款
	还款方式	按月等额还本；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利随本清

## (4) 征信贷

产品简介	是经公司审核同意的优质商户间成立的一个贷款团体，共同设定担保，还款责任和损失风险补偿，并在商户自愿参与的基础上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向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客户对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产品有销路、经营有效益、经营者素质好、能恪守信用的各类私营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和城镇个体经营者等	
产品特点	无需抵押物；联保客户之间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责任；一次授信、循环使用；随借随还，方便快捷	
放款标准	贷款金额	单户最高 100 万元，联保团体最高授信 500 万元
	贷款期限	授信一年
	贷款利率	月利率 <b>按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四倍执行</b>
	贷款时效	按联保户数核定放款时间，原则上五户联保自联保团体内所有客户提交齐备资料起一周完成审核放款，往后每增加一个客户增加一天
	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 (5) 保证贷

产品简介	企业融资用途、还款来源较明确，融资额度低于 100 万元，用于借款人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无法提供不动产抵押，但却可以提供资信状况良好，拥有一定代偿能力的第三方担保的小额贷款业务	
客户对象	缺乏有效抵押担保，但有良好的业务合作伙伴或有担保能力的企业或个人愿意为其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的自然人和企业	
产品特点	无需实物抵押；手续简便；放款快捷；随借随还	
放款标准	贷款金额	不超过 100 万元
	贷款期限	授信一年
	贷款利率	月利率 <b>按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四倍执行</b>
	贷款时效	自资料齐备起 3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放款
	贷款性质	第三方保证
	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 (6) 商位贷

产品简介	是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义乌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推出的针对农贸城副食品市场自主经营户的商位使用权权利质押贷款业务	
客户对象	义乌农贸城副食品市场内拥有商位使用权的自主经营户	
产品特点	一次授信、循环使用；随借随还，方便快捷	
放款标准	贷款金额	根据农贸城副食品市场商位使用权评估价值全额质押
	贷款期限	商位有期有偿使用协议书有效期内
	贷款利率	月利率 1.5%
	贷款时效	自资料齐备起 2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放款
	贷款性质	商位使用权权利质押贷款
	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 (7) 订单贷

产品简介	企业或个人凭借订单向公司申请，用于订单向下货物、原材料采购以及提供专业化服务等相关支出，并以合同销售回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	
客户对象	在义乌经商的企业和个人，并提供真实贸易背景的订单	
产品特点	模式灵活，可提供单笔或授信订单融资；多种还款方式，减轻资金压力；增强周转率，扩大经营规模；时效性强、方便快捷、一对一优质服务	
放款标准	贷款金额	不超过订单金额的 50%，且不超过 200 万元
	贷款期限	单笔最长期限三个月，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贷款利率	50 万以内的，月利率 1.5%；50 万元以上的，月利率 <b>按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四倍执行</b>
	贷款时效	自资料齐备起 3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放款
	贷款性质	保证或信用贷款
	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利随本清

## (8) 房产贷

产品简介	未解决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个人融资难问题，帮助中小企业最大限度盘活固定资产，特别推出房产抵押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将房产使用权进行抵押贷款时，额度一般只能达到房产评估价值的 60%-70% 以内，其余的 30%-40% 却没有利用起来。该公司的“房产贷”将抵押品使用率增大，最大限度盘活企业现金流量	
客户对象	义乌市内工商注册满 12 个月，并拥有工业房产的企业	
产品特点	一次授信、循环使用；随借随还，方便快捷；抵押物的折扣率最高可达 90%	
放款标准	贷款金额	授信额度最高 500 万元
	贷款期限	授信一年
	贷款利率	月利率 1.5%
	贷款时效	自资料齐备起 3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放款
	贷款性质	房产抵押贷款
	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 (9) 房二贷

产品简介	为解决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个人融资难问题，帮助中小企业最大限度盘活固定资产，特别推出“房二贷”业务。“房二贷”即房产二次抵押融资，是指借款人提供已经抵押的抵押物，利用其剩余价值，向贷款人申请融资。	
客户对象	拥有以下条件房产的企业或自然人——已向银行做抵押获得贷款后的房产，其市场价值大于所抵押债务的余额部分	
产品特点	一次授信、循环使用；随借随还，方便快捷；最大限度盘活固定资产，抵押物的折扣率最高可达 90%	
放款标准	贷款金额	授信额度最高 200 万元
	贷款期限	不超过原抵押贷款到期日，原则上与原抵押贷款到期日一致
	贷款利率	月利率 1.5%
	贷款时效	自资料齐备起 3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放款
	贷款性质	房产抵押贷款
	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 (10) 汽车贷

产品简介	为解决个人融资难问题，帮助个人最大限度盘活固定资产，特别推出汽车抵押贷款业务。	
客户对象	在义乌市拥有汽车行驶证和驾驶证的自然人客户	
产品特点	一次授信、循环使用；随借随还，方便快捷；抵押物的折扣率最高可达 70%	
放款标准	贷款金额	授信额度最高 50 万元
	贷款期限	授信一年
	贷款利率	月利率 1.5%
	贷款时效	自资料齐备起 2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放款

	贷款性质	汽车抵押贷款
	还款方式	按月等额还本、也可提前归还贷款

## (11) 校园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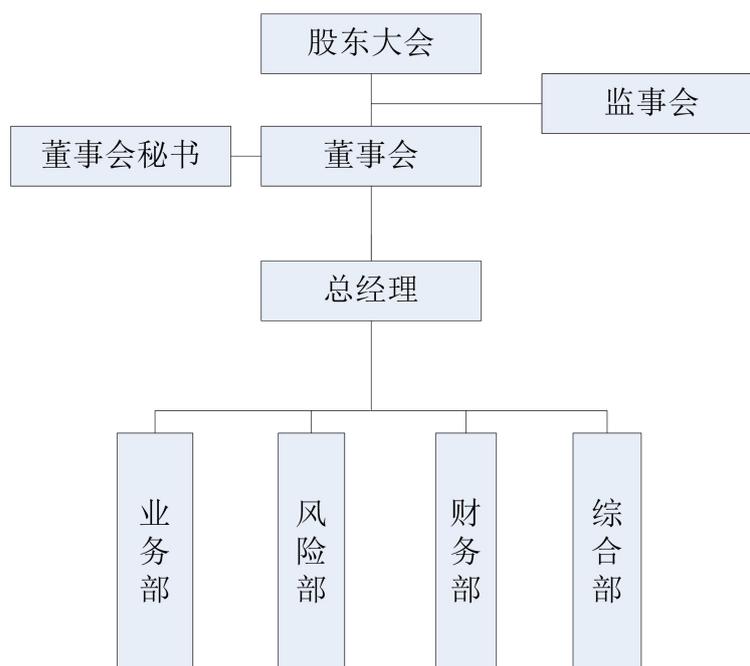
产品简介	为了有效支持大学生创业，引导大学生了解创业知识，培养创业意识，提高创业能力，搭建大学生自主创业舞台，全面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鼓励学生成长为具有创新创业意识、善于捕捉市场机遇、善于开拓广阔市场的创业者，公司基于社会责任的角度和义乌出发，与义乌市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为共同帮助及鼓励大学生创业，共同推出在校大学生创业贷款业务	
客户对象	在校开展电子商务经营销售的在校创业大学生	
产品特点	无抵押、免担保、纯信用；利率低；效率高、手续方便；灵活性强	
放款标准	贷款金额	推广期间实行以学生每人每次为 5000 元人民币
	贷款期限	三个月内
	贷款利率	推广期间大学生创业贷款享受央行现行基准利率（月利率 0.4667%）
	贷款时效	自资料齐备起 2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放款
	贷款性质	免抵押、无担保、信用贷款
	还款方式	利随本清

**2、非标准贷款**

根据《信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 万元以上信用贷款或 100 万元以上非股东担保贷款，需由贷审委员会通过后，呈董事长签批后可发放贷款；20 万元（含）以下信用贷款、股东担保贷款、100 万元（含）以下非股东担保贷款、抵（质）押贷款、综合授信项下单笔贷款，以上贷款由总经理审核通过后，呈董事长审批后可放款。上述贷款为公司非标准贷款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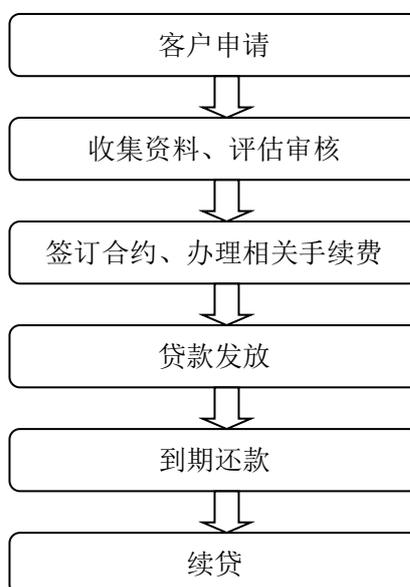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贷款业务的流程图如下所示：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有以下几点：

#### 1、公司受理贷款申请

贷款人需要贷款，必须向公司提出借款申请。客户经理在接到借款人的贷款申请后，应根据贷款原则和借款人基本情况进行初步审查，确认是否符合本公司授信客户的准入条件后，决定是否接受该项申请。对符合贷款申请条件的由借款

人填写包括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的《借款申请书》并提供相应资料。

经初审，借款人具备本公司《信贷管理办法》规定的贷款条件和要求，且申请材料完整的，分管客户经理可予以受理；申请资料不齐全的，应要求其补充完整；对于不符合贷款基本条件或其他方面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客户经理应说明或写明原因，在承诺规定时间内将借款申请材料退回借款人。

## 2、贷前调查

本公司受理借款申请后，分管客户经理应及时对借款人安全性、合法性和盈利性等情况进行深入细致的实地调查，核实借款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按规定对借款人的信誉度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测评。并写出真实、客观、完整的调查报告。

## 3、贷款审查

经初审后的贷款资料根据贷款风险度、贷款投向及本公司信贷资金头寸能力在贷款审批表上签注审查结果意见。审查意见中要注明贷款材料是否齐全有效，贷款发放与否、贷款金额、期限、利率、方式等。

## 4、贷款审批

各级有权审批人员按照信贷授权范围，对下级报送的全部调查材料和审批意见进行审核并审批。没有信贷部门审查意见的贷款申请，不得审批；对不予批准的贷款，审批中要说明理由，及时退回报送部门。对超过审批权限的贷款，审批人签注意见后报送上一级审批；严格按分级授权审批贷款，严禁越权审批和化整为零、逆向操作。

## 5、贷款发放

为了提高本公司办事效率，维护本公司信誉，树立本公司良好形象，每笔贷款从申请到贷款发放各个环节，都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流动资金贷款一般情况下，首笔贷款最长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续放贷款不超过2个工作日，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7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同时，应当对借款人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

## 6、贷后检查

公司贷后检查及本息催收主要由客户经理负责。客户经理以客户为单位，对贷款进行逐笔管理。在贷后管理过程中，客户经理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的方式

与客户沟通，即时了解还本付息情况。对于有问题的客户，客户经理会上报公司风控部门，以做到坏账的提前预警和及时处理。

### 7、贷款展期

每笔贷款展期只限一次，短期贷款展期期限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中长期贷款展期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贷款展期后仍不能归还的，即转为逾期贷款；

### 8、贷款收回

客户经理在贷款到期前 10 天应向借款人及担保人发出《到期贷款通知单》或电话通知，促其筹款还贷。如果在到期前一天，未收到借款人贷款本息，客户经理应立即与与借款人取得联系，查明原因，防止资金被在途占压；

贷款到期后仍未还清所欠的贷款，按逾期贷款处理，并在逾期后五日内向借款人、担保人签发《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并专人送达后取回签收回执，作为催收依据。必须切实把握对借款人及担保人的诉讼时效，对造成贷款丧失诉讼时效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行政责任。

## 三、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专注于担保方式的贷款业务，盈利模式为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向义乌地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对象、大学生创业企业等客户发放贷款，并收取相应的利息。公司贷款业务根据各类客户的特点提供符合其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的信贷产品，实现上述融资对象与资本市场的有机结合，促进实体企业的健康成长。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481,071.99 元、55,918,167.67 元，净利润为 27,992,389.98 元、25,636,911.13 元。公司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 1、公司销售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的销售方式主要为：第一，公司通过对本地区企业的调查、研究，充分挖掘有资金需求的潜在客户，在业务开发中运用寄送广告或者业务人员主动上门服务等方式，有目标地开发客户；第二，公司与当地政府乡镇工业管理办公室合作，借助政府对当地企业的了解，开拓市场；第三，凭借公司的优质服务以及在当地良好的口碑和信誉，通过老客户介绍新客户的途径，增加客户数量。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客户需求放在首位。在信贷调查阶段，客户经理主要采

取上门服务的形式，实地了解客户状况、融资需求，介绍公司信贷政策、产品知识，协助客户准备公司所需的各种资料。在信贷审批阶段，公司尽量简化审批流程、操作程序，在各项手续齐备的情况下尽快放款。在信贷期间，公司相关人员定期、不定期电话回访，业务人员每月至少拜访客户一次，询问客户对公司服务的满意程度，确保客户的问题、投诉得到及时处理。

## 2、贷款利率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贷款利率受到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限制，公司制定相应的利率管理办法，根据信贷产品、期限、抵押担保方式的不同，明确规定相应贷款利率，对可以享受以及不得享受优惠利率的客户均有严格限定。另一方面，利率价格受资金市场供求的影响，随着义乌市金融机构的增多，竞争的加剧，公司的利率也随之不断调整。

2013年、2014年平均贷款利率分别为18.83%、18.60%。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中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以下皆同）、法定最高贷款利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以及公司在该期间实际执行的最高贷款利率如下：

期间	6个月以内贷款（含6个月）			6个月至1年贷款（含1年）			1年至3年贷款（含三年）		
	基准利率	法定最高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高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高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高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高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高利率
2013.01.01-2014.11.21	5.60%	22.40%	22.392%	6.00%	24.00%	22.392%	6.15%	24.60%	23.76%
2014.11.21-2014.12.31	5.60%	22.40%	22.392%	5.60%	22.40%	22.392%	6.00%	24.00%	22.392%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以下皆同）、法定最低贷款利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以及公司在该期间实际执行的最低贷款利率如下：

期间	6个月以内贷款（含6个月）			6个月至1年贷款（含1年）			1年至3年贷款（含三年）		
	基准利率	法定最低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低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低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低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低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低利率
2013.01.01-2014.11.21	5.60%	5.04%	5.60%	6.00%	5.40%	12.00%	6.15%	5.535%	18.00%

期间	6个月以内贷款(含6个月)			6个月至1年贷款(含1年)			1年至3年贷款(含三年)		
	基准利率	法定最低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低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低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低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低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低利率
2014.11.21-2014.12.31	5.60%	5.04%	5.60%	5.60%	5.04%	18.00%	6.00%	5.40%	18.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笔贷款利率高于规定利率上限或低于规定利率下限的情形。

### 3、信贷风险控制

公司贷款业务的开展依赖于公司风险控制机制的有效运行,如何识别风险、控制风险、减少贷款业务风险损失是公司能否持续经营、获得稳定的经营收入和利润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控制风险,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为主的客户提供贷款服务。公司为资本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企业,关键资源要素主要有可贷资金规模、管理团队、风险控制能力、业务资质等方面,其中可贷资金规模、管理团队和风险控制能力为关键资源要素。

#### 1、可贷资金规模

可贷资金规模是制约小贷公司业务发展的首要因素,是小贷公司开展业务之根本。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根据浙江省政府金融办发布的《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向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操作细则》,小额贷款公司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资、小额贷款公司之间的资金调剂拆借和股东定向借款融资之和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00%。由此可见,由于小贷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其可以贷出的资金量直接相关,因此公司自身的资本净额、可以获得的银行贷款规模以及公司股东的资金实力,成为制约小贷公司发展的关键要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3亿元,净资产3.33亿元,账面货币资金4,727.72万元,报告期内可贷资金全部来自于股东投资和公司滚存利润。未来,公司可通过银行借款、资金调剂拆借和股东定向借款融资,可贷资金充足。

## （2）管理团队

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信贷、财务工作经验和出色的资金管理能力和客户拓展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且均在本地金融市场扎根多年，具有深厚的客户基础和对本地经济运作方式的理解。

## （3）风险控制能力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质量、防范和降低资金的管理风险，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控制机制以及风险管理制度，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专利技术。

### 2、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房屋及土地。公司当前办公地点为租用，具体如下：

2012年2月23日，公司与王少芬、丁南签订《租房协议》，承租雪峰西路417-419号店面房贰间二层，面积约340平方米。《租房协议》约定租期暂定为5年，自2012年2月23日至2017年2月22日，第一年租金为266,000.00元，第二年租金为293,000.00元，第三年租金为322,000.00元，第四年租金为354,000.00元，第五年租金为389,000.00元。

2014年8月10日，公司与义乌市恒风二手车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了义乌市北苑街道望道路299号202房间，年租金6,000.00元，租赁期自2014年08月10日至2015年08月09日。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是经过浙江省金融办《关于同意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12]58号）批准设立和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浙金融办[2008]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7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棒杰小贷经批准设

立后，无需取得其他经营许可或业务资质。

根据《关于下发 2012 年度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考核结果和落实扶持政策的通知》（浙金融办[2013]48）文件的通知，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年度考核评价中考评优秀；根据《省金融办关于下发 2013 年度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结果和落实扶持政策的通知》，棒杰小贷监管评级为 A+，为义乌市唯一 A+级小额贷款企业。

#### （四）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编号	名称	购入时间	折旧年限 (年)	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净值 (元)
1	三菱中央空调	2012/6/1	5.00	141,500.00	67,212.60	74,287.40
2	洽谈桌	2012/6/1	5.00	41,501.00	19,713.00	21,788.00
3	DELL 电脑	2012/6/1	5.00	40,000.00	18,999.90	21,000.10
4	办公椅子	2012/6/1	5.00	36,584.00	17,377.50	19,206.50
5	文件柜	2012/6/1	5.00	30,890.00	14,672.70	16,217.30
6	佳能复印机	2012/6/1	5.00	23,800.00	11,305.20	12,494.80
7	DELL 服务器	2012/6/1	5.00	16,780.00	7,970.40	8,809.60
	合计			331,055.00	157,251.30	173,803.70

#### （五）员工情况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14 人，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董事长	1	7.14%	20-30 岁	7	50.00%	大专及以下	9	64.29%
总经理	1	7.14%	30-40 岁	6	42.86%	本科	5	35.71%
业务部	6	42.85%	40-50 岁	1	7.14%	研究生及以上		
风控部	2	14.29%	50 岁以上					
财务部	2	14.29%						
综合部	2	14.29%						
合计	14	100.00%	合计	14	100.00%	合计	14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金兆钢，简历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楼军娟，简历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金兆钢	1500.00	5.00%
楼军娟	--	--

### （3）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

### （六）信息系统

公司所有日常业务，如发放贷款等，都需要在浙江小额信贷信息系统申请运行。财务处理与业务处理联动，小贷公司的财务处理也通过该信息系统进行。

该信息系统为浙江小额信贷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开发，是由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出资组办的企业，于2011年9月27日正式注册成立。主管单位是浙江省政府金融办，经营地址在杭州市。信息公司业务主要以向全省小额贷款公司提供并负责提供IT基础支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业务培训、金融产品创新开发等服务。

对于监管机构，则有独立的入口访问系统，可以供监管机构查询各小贷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所使用的信息系统独立于监管机构使用监控系统。



##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5,918,167.67	47,481,071.99
利息净收入	55,918,167.67	47,462,545.96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55,682,699.17	46,896,197.53
存款利息收入	235,468.50	566,348.43
投资收益	--	18,526.0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 2012 年理财产品到期取得的收益。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主要服务群体为浙江省义乌市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涉农企(事)业法人、及乡镇其他经济组织、个体私营企业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农户。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2014 年度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陈青松	非关联方	2,717,500.00	4.86
金国强	非关联方	2,350,500.00	4.20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2014 年度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
吴湘婷	非关联方	2,043,500.00	3.65
义乌市承轩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2,852.16	3.56
蒋成洪	非关联方	1,840,000.00	3.29
合计		10,944,352.16	19.56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2013 年度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
义乌市沁园春园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0,584.69	4.95
金国强	非关联方	2,020,167.33	4.26
蒋成洪	非关联方	1,905,250.00	4.01
何旭荣	非关联方	1,400,700.00	2.95
义乌市现代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4,750.00	2.81
合计		9,011,452.02	18.9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借款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笔贷款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担保方式	本金余额(元)
1	义棒杰贷(2014)保借字第 00258 号	陶剑航	保证	15,000,000.00
2	义棒杰贷(2014)保借字第 00260 号	马骏	保证	12,000,000.00
3	义棒杰贷(2014)保借字第 00259 号	陈文森	保证	12,000,000.00
4	义棒杰贷(2014)最高抵借字第 00030-7 号	义乌市承轩家具有限公司	抵押	10,000,000.00
5	义棒杰贷(2014)保借字第 00256 号	黄移健	保证	10,000,000.00
6	义棒杰贷(2014)保借字第 00255 号	胡沙	保证	10,000,000.00
7	义棒杰贷(2014)保借字第 00242 号	吴斌	保证	10,000,000.00
8	义棒杰贷(2014)保借字第 00111 号	陈青松	保证	10,000,000.00
9	义棒杰贷(2014)保借字第 00112 号	吴湘婷	保证	9,000,000.00
10	义棒杰贷(2014)保借字第 00241 号	吴歆清	保证	8,000,000.00
11	义棒杰贷(2014)保借字第 00236 号	义乌市荣其制衣厂	保证	8,000,000.00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担保方式	本金余额（元）
12	义棒杰贷（2014）最高抵借字第00030-8号	义乌市全顺包装有限公司	抵押	7,000,000.00
13	义棒杰贷（2014）保借字第00243号	张木森	保证	7,000,000.00
14	义棒杰贷（2014）保借字第00257号	蒋成东	保证	6,000,000.00
15	义棒杰贷（2014）保借字第00195号	王玲玲	保证	6,000,000.00
16	义棒杰贷（2014）最高抵借字第00205号	浙江皇园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	5,000,000.00
17	义棒杰贷（2014）保借字第00230号	黄林志	保证	5,000,000.00
18	义棒杰贷（2014）保借字第00126号	陈青松	保证	5,000,000.00
19	义棒杰贷（2014）保借字第00125号	吴湘婷	保证	5,000,000.00

## 2、其他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行业概况

公司所属小额贷款行业属于其他金融业，主要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小额短期借贷服务。由于我国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起步较晚，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企业人员数量有限，风控制度的设计与执行难以与银行业相比，而小额贷款面对的客户又为抗风险能力较弱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户，因此信用风险相对银行贷款更加突出。

####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2008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指出，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并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规定贷款利率由借贷双方在限定范围内自主协商，最高不能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的4倍。小额贷款公司在发展农村金融和中小企业、规范民间借贷以及促进金融市场多元化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2013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对外公布《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要进一步推动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发挥民间资本在村

镇银行中的积极作用，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

从发展时间来看，小额贷款公司在我国尚属新兴行业，产生时间较短，主要业务为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提供资金融通服务。近年来，受到国家调整产业结构和推进城镇化建设的政策的影响，小额贷款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整体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所属小额贷款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下游为需要融资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大学生创业项目等。目前公司资金均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从公司经营情况及股东构成来看，公司未来资金来源充足、稳定，能够保证公司正常发展。

## 3、行业壁垒

### (1) 政策准入壁垒

公司所处小额贷款行业属于特许经营行业，其设立和运营主要依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及浙江省金融办作出的政策性规定，小贷公司设立需满足一定条件，并非所有组织机构皆可成立。

### (2) 资金壁垒

根据《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0万元（欠发达县域2000万元），组织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8000万元（欠发达县域3000万元）。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原则上应当是管理规范、信用优良、实力雄厚的当地民营骨干企业，净资产5000万元（欠发达县域2000万元）以上且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近三年连续赢利且三年净利润累计总额在1500万元（欠发达县域600万元）以上。此外，由于受限于“只贷不存”的业务规则，除股东投资外，只能在一定范围内向银行、股东等借款补充营运资金。这就意味着小贷公司注册资金规模直接影响业务及收益规模。

## 4、行业监管

###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

[2008]23号)中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的规定,“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中国人民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小额贷款公司应定期向信贷征信系统提供借款人、贷款金额、贷款担保和贷款偿还等业务信息。”

根据浙江省政府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08]46号)的规定,“(一)省金融办是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省级牵头协调部门,会同省工商局、浙江银监局、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建立联席会议,其主要职能:一是共同制订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及相关的管理办法;二是对市、县(市、区)试点申报方案进行审核;三是沟通信息,指导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二)市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本地小贷公司的政策宣传和协调指导工作,县级政府负责开展具体的试点工作,承担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各地工商、公安、银监、人行等部门跟踪监管资金流向,县级工商部门承担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职能。(三)明确县级政府的权责。试点县(市、区)政府组织开展小额贷款公司的试点工作,确定试点对象,审定小额贷款公司组建方案,做好小额贷款公司申报材料初审工作,承担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并组织工商、公安、银监、人行等职能部门跟踪监管资金流向,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高利贷等金融违法活动。各地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职能由县级工商部门承担”

此外,为了实现行业自律,维护行业秩序,促进本行业的健康发展,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下,中国小额信贷机构联席会于2011年1月正式成立。联席会的成立旨在为会员机构搭建专业的业务交流平台,实现机构间的联谊协作,组织研讨行业最新课题、考察先进机构,提供业内专业培训,加强机构自我创新能力,从而引导小额信贷行业规范、可持续发展。

##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有权主管部门为各省级金融办或相关机构。浙江省政府及金融办对公司的日常监管主要有以下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1	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08〕46号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明电[2008]176号
3	关于印发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专题会议纪要的通知	浙金融[2008]2号
4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浙金融办[2008]21号
5	关于建立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工作的通知	浙金融办[2008]23号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09)71号
7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年度考核评价管理办法	浙金融办[2010]2号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1]119号
9	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布局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金融办[2012]18号
10	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同业调剂拆借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	浙金融办[2012]20号
11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浙政办发[2012]119号
12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联席会议专题会议纪要	浙金融办[2013]1号
13	关于发布实施《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小额贷款公司定向债业务规则(试行)》的通知	浙股交规字[2013]4号
14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检查工作指引(试行)	浙金融办[2013]11号
15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监管处置细则(试行)	浙金融办[2013]12号
16	关于进一步落实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职责的通知	浙金融办[2013]28号
17	省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控专项检查的通知	浙金融办[2013]40号
18	关于试行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共担机制的通知	浙金融办[2013]5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及省金融办出台了一系列日常监管类文件来落实相关监管措施,具体如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19号),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检查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金融办[2013]11号),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监管处置细则(试行)》的通知(浙金融办[2013]12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职责的通知》(浙金融办[2013]28号),《省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控专项检查的通知》(浙金融办[2013]4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年度考核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浙金融办[2010]2号)等。

**棒杰小贷适用的国家和地方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对照公司的执行情况如下:**

颁布机构	文件名	主要规定	执行情况
------	-----	------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p>1、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足额缴纳。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0 万元。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融入资金的利率、期限由小额贷款公司与相应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利率以同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为基准加点确定。</p> <p>3、小额贷款公司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在此标准内，可以参考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经济状况和人均 GDP 水平，制定最高贷款额度限制。</p> <p>4、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p>	除主发起人持股比例达到 30%外，公司符合该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08]46号)	<p>1、明确小额贷款公司的准入门槛。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要从管理规范、信用优良、实力雄厚的当地民营骨干企业中选择，要求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欠发达县域不低于 2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连续三年赢利且利润总额在 1500 万元(欠发达县域 600 万元)以上。在县级政府的组织指导下，由主发起人为主协商选择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应在诚信记录、经营管理上符合相应的资格，主发起人持股不超过 20%，其他单个股东和关联股东持股不超过 10%。根据浙江实际情况，提高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不得低于 5000 万元(欠发达县域不低于 2000 万元)；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得低于 8000 万元(欠发达县域不低于 3000 万元)。试点期间，注册资本的上限为 2 亿元(欠发达县域为 1 亿元)。对于切实服务小企业和“三农”、规范经营的小额贷款公司，1 年后允许增资扩股。要优化股权结构，合理设置大、中、小股东的持股比例，既要防止小额贷款公司被少数大股东控制，又要防止股权过于分散，造成无主要股东负责或内部人控制；鼓励引入熟悉金融业务、管理运行规范的企业入股。</p> <p>2、选择合适的高管人员，确保小额贷款公司的稳健经营。小额贷款公司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控机制，建立健全贷款管理制度，明确贷款流程和操作规范。对第一批试点公司的高管人员任职资格适当从严，要求熟悉金融业务、有金融从业经历并具备较强的金融合规经营意识，确保第一批试点成功。</p> <p>3、科学设置各项监管指标，严格各项规章制度。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外部集资和吸收公众存款，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坚持按照“小额、分散”的原则发放贷款，小额贷款公司的 70%资金应发放给贷款余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小额借款人，其余 30%资金的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资本金的 5%。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其股东发放贷款。</p>	2012 年 6 月 1 日公司设立时资本为 1.5 亿元，符合上述要求。2012 年 12 月 15 日即进行增资，不符合 1 年以后增资的要求。除此之外符合监管要求。
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浙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	<p>第七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有符合规定的章程；</p> <p>(二)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需符合法定人数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由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 2 至 200 名发起人；</p>	除主发起人持股超过 20%以及增资扩股时间在 1 年以内，

<p>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p>	<p>金融办 [2008]21号)</p>	<p>(三) 小额贷款公司组织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的, 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0 万元 (欠发达县域 2000 万元); 组织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的, 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8000 万元 (欠发达县域 3000 万元); 试点期间, 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上限不超过 2 亿元 (欠发达县域 1 亿元);</p> <p>(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五) 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p> <p>(六) 有必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p> <p>(七)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p> <p>第八条申请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拟任人除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应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金融知识, 具备大专以上 (含大专) 学历, 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3 年以上;</p> <p>(二) 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长和经理应具备从事银行业工作 2 年以上, 或者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5 年以上, 具备大专以上 (含大专) 学历。</p> <p>第九条小额贷款公司可经营的业务为:</p> <p>(一)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p> <p>(二) 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p> <p>(三) 其他经批准的业务。</p> <p>第十四条企业法人、自然人、其他经济组织可以向小额贷款公司投资入股。</p> <p>第十五条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原则上应当是管理规范、信用优良、实力雄厚的当地民营骨干企业, 净资产 5000 万元 (欠发达县域 2000 万元) 以上且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近三年连续赢利且三年净利润累计总额在 1500 万元 (欠发达县域 600 万元) 以上。在当地政府的组织指导下, 主发起人为主协商确定小额贷款公司的其他股东。除上述条件外, 主发起人和其他企业法人股东应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具有法人资格;</p> <p>(二) 企业法人代表应无犯罪记录;</p> <p>(三) 企业应无不良信用记录;</p> <p>(四) 财务状况良好, 入股前两年度连续盈利;</p> <p>(五) 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p> <p>第十六条自然人投资入股小额贷款公司的, 应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应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p> <p>(三) 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资金实力;</p> <p>(四) 具备一定的经济金融知识。</p> <p>第十七条小额贷款公司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超过 20%, 其余单个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单个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p> <p>第十八条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 由出资人一次足额缴纳。真正服务小企业和“三农”的、合规经营的小额贷款公司, 设立 1 年后可增资扩股, 增资扩股方案经当地政府同意后报省金融办审核。</p>	<p>其他均符合上述监管规定</p>
---	---------------------------	--	--------------------

		<p>第十九条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转让。但主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2年内不得转让。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p> <p>第二十条小额贷款公司原有股东之间股份转让，主发起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转让比例超过5%的，经当地政府同意后报省金融办审核。</p> <p>第二十一条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不得向内部或外部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额贷款公司融入资金时，应该认真审查是否符合上款规定，违反上款规定的，不得给予融资。</p> <p>第二十三条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贷款发放和回收主要通过转账或银行卡等结算渠道，减少现金交易。小额贷款公司70%的资金应用于同一借款人贷款余额不超过50万元的小额借款人，其余30%资金的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资本金的5%。</p> <p>第二十四条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制定稳健有效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p> <p>第二十五条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健全贷款管理制度，明确贷款流程和操作规范。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股东发放贷款。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跨区域经营业务。</p> <p>第二十七条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p> <p>第三十一条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p>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p>《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71号</p>	<p>一、明确小额贷款公司的定位</p> <p>小额贷款公司是以服务“三农”和小企业为宗旨，从事小额放贷和融资活动的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各地政府、各有关部门在小额贷款公司办理工商登记、税收征缴、土地房产抵押及动产和其他权利抵押、财务监督等相关事务时，应参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待。小额贷款公司在开展与小额贷款活动相关的同业合作、向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等金融活动时，应给予积极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按规定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08修订版）》（财金〔2008〕28号）、《银行抵债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5〕53号）等金融业财务管理制度。</p> <p>二、坚持服务“三农”和小企业的方向</p> <p>在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确保小额贷款公司服务“三农”和小企业试点方向不变的前提下，根据我省县域经济的发展水平和农村小额贷款的实际需求，适度调整《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关于单户小额贷款额度的规定，原则上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的70%应用于单户贷款余额100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及种植业、养殖业等纯农业贷款，其余部分单户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资本净额的5%。</p> <p>五、拓宽贷款资金渠道</p> <p>对融资需求旺盛、民间利率偏高的县（市、区），试点的小额贷款公司服务“三农”和小企业成效显著、内控制度健全的，可允许其提前半年按规定程序实施增资扩股。要严格把关股东资格和资金来</p>	公司符合该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p>源,主发起人的资产负债率应低于70%,其他发起人的资产负债率应低于75%,单次增资最高额度应低于原注册资本的1倍。信誉良好、牵头作用突出的主发起人的股份可增持至30%。鼓励经营管理层适度持股,并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p> <p>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把其作为服务“三农”和小企业的有益补充。小额贷款公司可按规定从不超过两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低于资本净额50%的资金,利率原则上以同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为基准加点确定,具体利率和期限由双方自主协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为小额贷款公司开辟融资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快授信贷款投放进度。</p>	
浙江省金融办	《关于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的操作细则》(浙金融办[2009]23号)	<p>一、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应具备的条件</p> <p>对融资需求旺盛、民间利率偏高的县(市、区),试点的小额贷款公司服务“三农”和小企业成效显著、内控制度健全的,可允许其提前半年按规定程序实施增资扩股。要严格把关股东资格和资金来源,主发起人的资产负债率应低于70%,其他发起人的资产负债率应低于75%,单次增资最高额度应低于原注册资本的1倍。信誉良好、牵头作用突出的主发起人的股份可增持至30%。鼓励经营管理层适度持股,并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p> <p>二、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的申报程序</p> <p>根据省政府金融办、省工商局、浙江银监局、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21号)文件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增资扩股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金融办核准。小额贷款公司凭省金融办核准文件,依法向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公司符合该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浙江省金融办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转让操作细则的通知》(浙金融办[2010]65号)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09]100号)和《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21号)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股权锁定时限的规定,新受让股东资格条件按和转让审批程序,主发起人股权满3年可转让,一般发起人股权满2年可转让。</p>	公司成立至今无股权转让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1]119号)	<p>4、适度放宽准入条件。各县(市、区)政府要采取公开公平的方式择优选择当地资金实力强、有社会责任感的民营骨干企业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及其关联股东首次入股比例上限扩大到30%,但不得再参股本县域其他小额贷款公司;一般股东入股本县域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超过2家;鼓励已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不再设上限;鼓励经营层和业务骨干入股小额贷款公司;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到本市欠发达县域主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结合块状经济、特色产业等实际,探索设立若干专业性、区域性较强的小额贷款公司;支持在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p> <p>5、适当扩大服务范围。选择若干家运行情况良好、资本金规模较大、风险管控严密、连续两年考评为优秀的小额贷款公司,经所在地县级政府同意,在落户地县级政府明确承担风险防范责任的前提下,经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到省内欠发达地区及本市域范围的乡镇设立分支机构。对设在主城区的小额贷款公司,经市小额贷款公司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同城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贷款业务。</p> <p>6、探索扩大融资比例。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资金批发与小额贷款零售业务的合作。对坚持服务“三农”和小企业、合规经营、风险控制严、利率水平合理的小额贷款公司,其融</p>	公司符合该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p>资比例可放宽到资本净额的 100%。资金来源渠道主要包括：扩大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资比例，小额贷款公司可自主选择若干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经市小额贷款公司管理部门同意后向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借款资金来源必须是主要法人股东的自有资金，借款利率一般不超过同期银行融资利率；经市小额贷款公司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本市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之间进行资金调剂拆借。</p> <p>7、稳步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对运行情况良好、合规经营、连续两年考评为优秀的小额贷款公司，经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部门审核并依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可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地方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合作开展资产转让等业务。回购式资产转让业务规模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0%。鼓励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p> <p>9、做精、做优小额贷款业务。小额贷款公司要坚持“小额、分散”的业务特色，树立“客户资信立身”的经营理念，不断开发客户群体，与银行业金融机构错位、互补发展。要严格做到“三不得、三严禁”：“三不得”即单户 1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以及种植业、养殖业等纯农业贷款余额占比不得低于 70%，贷款期限在 2 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占比不得低于 70%，对贷款客户不得在贷款利息之外以任何名义收取手续费、咨询费；“三严禁”即严禁变相提高贷款利率，严禁账外经营，严禁贷款资金流向泡沫产业和民间借贷市场。</p>	
浙江省金融办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向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操作细则》（2012 年 2 月 9 日印发）	<p>第二条本操作细则所称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是指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比例未达到 100%时，可向本公司法人股东定向借款。</p> <p>第四条股东定向借款融资的对象为持有小额贷款公司 10%（含）以上股份或持股金额 2000 万元以上，信用优良、财务规范的主要法人股东。</p> <p>第五条小额贷款公司向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的条件是： （一）服务“三农”和小型微型企业成效显著、内控制度健全、经营合规； （二）开业一年以上且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A 级以上； （三）开业以来增资扩股至少一次以上。</p> <p>第六条股东定向借款融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小额贷款公司之间资金调剂拆借三项之和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p> <p>第七条股东定向借款融资的资金来源应为公司法人股东的自有资金，法人股东近期资产负债率应低于 70%。</p> <p>第八条股东定向借款融资的期限由借款双方协商确定，一般为 3 个月以上、1 年以内。借款利率可参照同期银行融资利率，最高不超过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30%。定向股东出借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股东资产净额的 50%。</p>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借款
浙江省金融办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同业调剂拆借资金操作细则》（2012 年 2 月 9 日印发）	<p>第二条本操作细则适用于设区市（下同）辖内小额贷款公司之间开展的人民币同业调剂拆借业务。</p> <p>第四条同业调剂拆借交易应遵循公平自愿、诚信自律、风险自担的原则。小额贷款公司之间资金拆借、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股东定向借款融资三项之和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p> <p>第五条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同业调剂拆借，其业务资格必须经本市金融办审批同意，且在本市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拆借。</p> <p>第六条申请同业调剂拆借双方的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省金融办批准成立并运行一年的小额贷款公司，且在上年度考核中获得优秀 A 级以上考核评定称号的； （二）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p>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业拆借

		<p>(三) 主要指标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p> <p>第九条同业调剂拆借期限、利率可由交易双方自行商定，原则上同业调剂拆借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利率一般不超过同期银行融资利率，最高不超过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30%。</p>	
浙江省金融办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异地分支机构操作细则》(2012 年 2 月 9 日印发)	<p>第二条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异地分支机构是指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经省金融办同意后可到省内欠发达地区及本市域范围的乡镇设立分支机构，或者是设在主城区的小额贷款公司经市金融办同意后可在同城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贷款业务。本操作细则所指的分支机构为分公司形式。</p> <p>第三条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异地分支机构分为跨市域到省内欠发达地区设立分支机构、跨县域到本市域范围的乡镇设立分支机构或本市主城区内小额贷款公司在同城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等三种方式。</p>	公司未设立异地分支机构
浙江省金融办	《关于要求严格把握新增小额贷款公司质量的通知》(浙金融办[2012]64号)	<p>一、严格把好新增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的质量关</p> <p>为提高我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质量与风险防控能力,对于已有 3 家以上小额贷款公司的县(市、区),其今年新设的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盈利水平、实际纳税额,以及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规模、经营团队素质等情况要从严从优把关,确保新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质量与实力。具体要求如下:</p> <p>(一)主发起人实力要求。新设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净资产不低于 8000 万元(欠发达地区不低于 4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近三年连续盈利并上一年度净利润 1000 万元(欠发达地区 500 万元)以上,且三年净利润总额 2000 万元(欠发达地区 1000 万元)以上,上一年度实际缴纳税收总额 600 万元(欠发达地区 300 万元)以上。</p> <p>(二)新设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要求。新增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亿元(欠发达地区不低于 2 亿元)。对注册地设在乡镇的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经所在地市级金融办及县级政府认可,其初始注册资本可调整为 2 亿元(欠发达地区为 1 亿元)以上,但小额贷款公司全体股东应承诺在注册成立后的 1 年内增资到 3 亿元(欠发达地区为 2 亿元)以上,同时县级政府在上报文件中对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承诺进行确认。对未完成增资承诺要求的小额贷款公司,期间不得对外进行融资,且在当年年度考核及征信评级中对其从严把握。</p> <p>(三)新设小额贷款公司高管要求。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团队要素质好、懂经营、善管理。总经理人选必须在金融机构从业 5 年以上,且熟悉信贷管理和风险防控管理业务。</p>	公司符合上述监管要求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19号)	<p>第六条各县(市、区)政府是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县(市、区)金融办为本行政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分,具体负责日常监管工作。</p> <p>第十条对小额贷款公司准入监管的主要内容:</p> <p>(一)工商登记情况。是否出具经合格验资机构的验资报告;是否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分支机构设立是否符合要求。</p> <p>(二)营业场所。是否满足小额贷款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实际营业地址与工商注册登记地址是否一致;是否使用全省统一的小额贷款公司标示和警示公告牌。</p> <p>(三)经营团队。是否配备符合岗位要求资质的经营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是否参加省级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并取得上岗资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是否经批准。</p> <p>(四)运行制度。是否建立业务规范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流程和风险管理预警系统;是否纳入全省小额贷款信息监测与业务服务系</p>	公司符合上述监管要求

		<p>统。第十一条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的主要内容：</p> <p>（一）贷款投向。单户 1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及种养殖业等纯农业贷款是否低于限定比例；单户贷款余额、经营性贷款等各类贷款比重是否超过限定比例；是否存在拆分资金向同一客户或关联客户发放贷款以规避比例管理；是否向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等发放贷款；是否按要求投向实体经济，是否流向民间借贷市场；是否超比例投向银行转贷贷款。</p> <p>（二）融资情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经批准向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和设区市所辖小额贷款公司间资金调剂拆借三项融资总额是否超过限定比例；是否未经批准开展资金转让业务；回购式资产转让业务规模是否超过限定比例。</p> <p>（三）股权结构及注册资金。是否经批准变更股权结构或注册资本金；是否抽逃本金、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p> <p>（四）经营管理范围。是否经批准开展新业务、扩大业务范围，经批准扩区域经营、设立异地分支机构，经批准修改公司章程中合规经营条款。</p> <p>（五）财务管理。是否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金融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是否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拨备制度和内控机制，参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计提风险准备金，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 100%以上（或年末风险拨备覆盖率达到 150%以上）、逾期贷款率低于 2%。</p> <p>（六）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向省小额信贷信息监测与业务服务系统报送真实、准确、完整的数据、报表和信息；是否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按要求向监管机构、公司股东、融资银行及捐赠机构等披露财务报告和年度经营情况、融资情况、重大事项等信息。</p> <p>第十二条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重点监管的主要内容：</p> <p>（一）非法吸储行为。是否存在内部集资和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p> <p>（二）帐外经营行为。各项经营活动是否按会计制度记账、登记，所有经营收入及支出是否列入会计账册，是否存在帐外借款、帐外房贷、帐外拆借等行为。</p> <p>（三）高利放贷行为。是否严格执行贷款利率政策，除正常的利息收入外，是否存在向借款客户收取或变相收取手续费、咨询费等情况，其贷款综合利率是否高于司法部规定的上限。</p> <p>（四）财务弄虚作假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如实反映经营情况，会计核算是否根据经营情况填制凭证、根据凭证登记账簿、根据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五）不法手段收贷行为。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不法手段进行恶意收贷或暴力追偿行为。</p>	
浙江省金融办	《浙江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监管处置细则（试行）的通知》浙金融办[2013]12	<p>第五条小额贷款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不得有以下关联交易等违规行为：</p> <p>（一）向股东直接发放贷款的；</p> <p>（二）向股东关联方（指小额贷款公司自然人股东的直系亲属、小额贷款公司法人股东的母、子公司、股东、高管）发放贷款，且贷款余额合计超过资本金 5%；</p> <p>（三）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典当、拍卖、寄售行等发生业务往来；</p> <p>（四）公司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民间借贷，或</p>	公司符合上述监管要求

号	<p>违反公司规定为客户提供担保等违规经营行为；</p> <p>(五) 违规对外提供担保。</p> <p>上述违规行为，可根据违规性质及风险程度，单处或并处诫勉谈话、高管人员处置、限制享受财政支持政策等处置措施。违规严重又未在指定期限内整改的，可暂停试点资格。</p> <p>第六条小额贷款公司在贷款业务上不得有下列违规行为：</p> <p>(一) 未坚持“支农支小”原则，单户 1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及种养殖业等纯农业贷款占比低于 70%；2 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占比低于 70%；</p> <p>(二) 未坚持“小额、分散”原则，拆分资金向同一客户或关联客户发放贷款；单户贷款余额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5%；户均贷款金额、贷款集中度、行业集中度以及有效客户更新率未达到监管要求；</p> <p>(三) 贷款资金流向泡沫产业、未按要求投向实体经济，向担保公司、典当行、投资理财公司等涉及货币经营的主体或资金掮客等民间借贷市场发放贷款；向国家限制性行业领域放贷超过比例；未经批准进行区域外客户贷款的；</p> <p>(四) 未按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不法手段进行恶意收贷或暴力追偿的。</p> <p>上述违规行为，可根据违规性质及风险程度，单处或并处诫勉谈话、高管人员处置、限制享受财政支持政策、限制业务等处置措施。对违规性质严重的，可暂停或取消试点资格。</p> <p>第七条小额贷款公司在利息收入及结算上不得有下列违规行为：</p> <p>(一) 未制定或未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办法，存在现金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且未报所在县级金融办备案；</p> <p>(二) 单笔贷款利率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 倍，变相收取利息或提高贷款利率，在贷款利息之外向贷款客户以其他名义收取手续费、咨询费。</p> <p>上述违规行为，可根据违规性质及风险程度，单处或并处诫勉谈话、高管人员处置、限制享受财政支持政策、限制业务等处置措施。对违规性质严重的，可暂停或取消试点资格。</p> <p>第八条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上，不得有下列违规行为：</p> <p>(一) 进行内部集资和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p> <p>(二) 从银行、股东、小额贷款公司同业调剂拆借、发行定向债等融资总额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回购式资产转让等业务规模超过资本净额的 50%，未经批准向股东借款、同业调剂拆借资金或开展资产转让等业务；</p> <p>(三) 未经批准变更股权结构或注册资本金、营业场所等，存在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和抽逃资本金等行为。对本条第一项违规行为，直接取消试点资格并处其他处置措施。对第二项和第三项违规行为，可根据违规性质及风险程度，单处或并处诫勉谈话、高管人员处置、限制享受财政支持政策、限制业务等处置措施；对“两虚一逃”行为，可暂停或取消试点资格并处其他处置措施。</p> <p>第九条小额贷款公司应严格依照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在财务及内部管理上不得有下列违规行为：</p> <p>(一) 未及时接入全省统一的信息服务平台并使用相应系统；未及时将自身经营情况完整、准确、及时地记录于业务系统；未及时履行重大事项报备义务；</p> <p>(二) 存在财务弄虚作假行为，通过各类虚假做账手段，隐瞒收入、逃税漏税、套取补贴；</p> <p>(三) 存在账外借款、账外放贷、账外拆借等账外经营行为。</p>	
---	--	--

		<p>上述违规行为，可根据违规性质及风险程度，单处或并处诫勉谈话、高管人员处置、限制享受财政支持政策、限制业务等处置措施。对本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违规行为严重的，可暂停或取消试点资格。</p> <p>第十条小额贷款公司对各级金融办作出的违规事实认定和风险监管处置措施，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不服从各级金融办监管或拒不执行监管处置的小额贷款公司，取消试点资格；经营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第十一条小额贷款公司出现违规违法行为，除依据上述规定给予监管处置外，还须根据年度考核、监管及信用评级等规定调整评级。</p>	
浙江省金融办	<p>《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审核事项的通知》浙金融办[2013]41号</p>	<p>一、下放小额贷款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和高管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审核权限</p> <p>原由省金融办负责的小额贷款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和高管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审核权限调整为由各市金融办负责审核，并报审金融办备案。具体下方的审核权限如下：</p> <p>（一）除主发起人股权转让外，一般股东持股满两年在一年内股份变更累计不超过25%的股权转让审核；</p> <p>（二）除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核。</p> <p>上述事项的审核规则仍按浙政办发[2008]46号、浙金融[2008]21号、浙金融办[2008]26号、浙金融办[2009]38号、浙金融办[2010]65号等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转让和董事、高管等任职的有关规定要求执行，各市不再另行制定规则。</p>	公司符合上述监管要求

①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规定，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1]119号）的规定，各县（市、区）政府要采取公开公平的方式择优选择当地资金实力强、有社会责任感的民营骨干企业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及其关联股东首次入股比例上限扩大到30%，但不得再参股本县域其他小额贷款公司；棒杰小贷的主发起人为棒杰股份，为信誉良好的中小板上市公司，因此其在小贷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30%的股份符合浙江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认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是针对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提出的指导性意见，而非强制性规定，该文件明确各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是当地小额贷款公司的主管审批部门，并且要求各地银监会、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配合当地政府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因此棒杰小贷日常规范运作不存在超越上阶法律法规的情形，日常监管符合监管要求。

②根据《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办法》（浙金融办[2008]21号）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一次足额缴纳。真正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合规经营的小额贷款公司，设立1年后可增资扩股，增资扩股方案经当地政府同意后报省金融办审核。

而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71号），对融资需求旺盛、民间利率偏高的县（市、区），试点的小额贷款公司服务“三农”和小企业成效显著、内控制度健全的，可允许其提前半年按规定程序实施增资扩股。要严格把关股东资格和资金来源，主发起人的资产负债率应低于70%，其他发起人的资产负债率应低于75%，单次增资最高额度应低于原注册资本的1倍。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后半年即增资扩股符合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因《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后颁布文件，因此棒杰小贷符合上述监管规定，半年内增资不存在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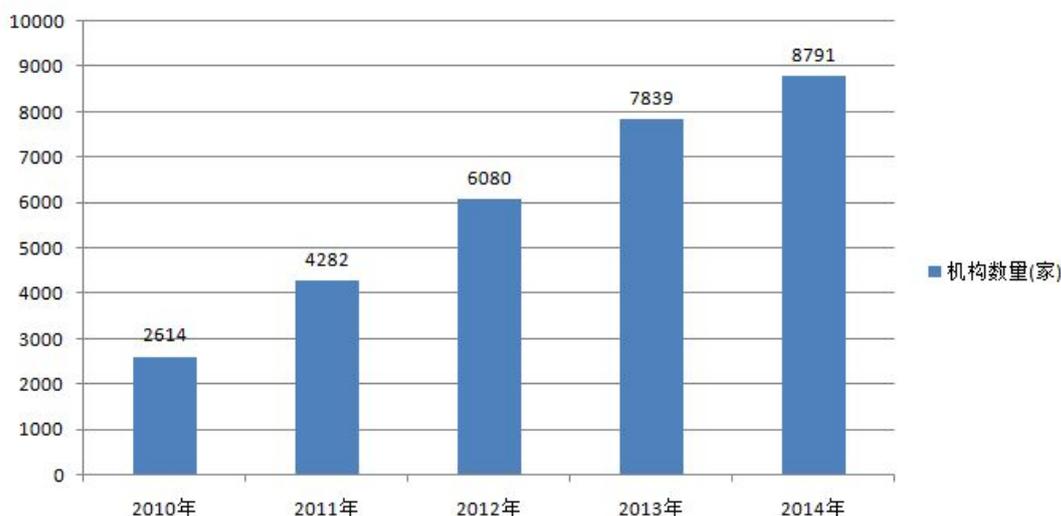
## （二）市场规模

### 1、小额贷款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4年小额贷款公司数据统计报告》，截至2014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8791家，从业人员109,948人，实收资本合计8283.06亿元，贷款余额9,420.38亿元。从机构数量、从业人员数量、实收资本和贷款余额等指标来看，小额贷款近年来保持了迅猛的增长态势。

2010年至2014年小额贷款行业从业公司数量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0年-2014年小额贷款公司数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010年至2014年各年末小额贷款行业贷款余额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 2、中小微企业、“三农”经济发展情况

改革开放至今，我国市场经济体系日益完善，经济生存成长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我国小型微型企业特别是私营小型微型企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公布的《全国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情况报告》显示，截至2013年底，我国实有小微企业1169.87万户，占企业总数的76.57%；若将4436.29万户个体工商户视作微型企业纳入统计，则小微企业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中所占比重达到94.15%。我国中小微企业创造的最终产品和服务价值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GDP）总量的60%，纳税占国家税收总额的50%，完成了65%的发明专利和80%以上的新产品开发。另外，中小微企业解决了我国1.5亿人口的就业问题，新增就业和再就业的70%以上集中在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已成为吸纳社会就业的主要渠道。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4年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显示，2014年末我国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企业贷款余额的30.4%，与中小微企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据的主导地位不相称。上述原因主要是由于银行在贷款风险和成本方面要求较高，对小额贷款业务较为谨慎，导致全国中小微企业从银行获得的贷款仅占总数比例较低。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统计数据，截至2014年末，主要金融机构及小型农村金融机构、村镇银行、财务公司本外币农村（县及县以下）贷款余额19.44万亿元，同比增长12.4%，增速比上年末

低 6.5 个百分点，全年增加 2.45 万亿元，同比少增 4408 亿元；农户贷款余额 5.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增速比上年末低 5.4 个百分点，全年增加 8556 亿元，同比少增 338 亿元；农业贷款余额 3.4 万亿元，同比增长 9.7%，增速比上年末低 1.9 个百分点，全年增加 3065 亿元，同比少增 422 亿元。由此可见，随着近几年城镇一体化的不断推进，“三农”融资需求不断扩大，“三农”信贷规模持续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统计数据，2014 年末全国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 9420.38 亿元，同期的全国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则达到了 15.46 万亿元，小额贷款行业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 （三）基本风险特征

#### 1、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的具体的实施细则由各地方政府和地方金融办公室制定。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政策变化，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造成影响。倘若股东持股比例、经营范围、对外融资及开展业务等方面的政策发生变化，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直接影响。

#### 2、客户质量风险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一般具有规模小、抵押物不足、经营风险较大、自身抗风险能力较弱、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等特点。上述客户的质量风险，决定了公司可能存在相应的经营风险。

####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在这一细分行业国内企业的竞争较为激烈。一方面，作为小额贷款公司，不仅需要面临来自于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民间借贷竞争对手的竞争，还需要同地区的其他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竞争。倘若未来银行对公司的目标客户更为重视，或者本地新设其他小额贷款公司或者小额贷款公司之间竞争加剧，公司的业务将面临更大的竞争风险。

### （四）行业竞争格局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小额贷款公司因受相关政策限制，不得跨区经营，公司地处浙江省义乌市，所以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区域内银行设立的小额贷款部门、小额贷款公司以及其

他形式的放贷机构。

与银行相比，由于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公众存款，获取资金的成本高于银行机构，因此小额贷款公司放款利率也高于银行企业。在与银行争夺优质客户时，小额贷款公司往往也由此处于劣势，面临的客户群体也存在着更大的违约风险。除正规的金融机构外，非正规的地下钱庄等机构因为灵活方便的业务模式对于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开展构成一定影响。

**截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同类小额贷款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金(万元)	贷款余额(万元)	监管评级 (2013 年度)	监管评级 (2014 年度)
1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8478.50	A+	<b>A</b>
2	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8,567.70	A	<b>B</b>
3	义乌市惠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79,935.60	A	<b>B</b>
4	义乌市新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74,201.65	A	<b>A</b>
5	义乌三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61,730.30	A	<b>A</b>
6	义乌市伊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6,571.39	A	<b>A+</b>
7	义乌市义新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7,475.00	B	<b>B</b>
8	义乌市金绣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1,270.00	-	<b>B</b>
9	义乌华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8,158.00	-	<b>A</b>

注：监管评级结果根据浙江省金融办下发的《2013 年度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结果和落实扶持政策的通知》填写；义乌市金绣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和义乌华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尚未成立，未有监管评级结果。**2014 年年度监管级别是义乌市金融办做出的初步判定，上述结论仍需浙江省金融办进行最终的确认。**

如上表所示，与义乌地区同类小贷公司相比，公司是 2013 年度义乌市唯一一家 A+ 级小额贷款公司，2014 年公司综合监管指标为 A，属于较为优秀行列。

##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 (1) 竞争优势

#### ① 稳健的经营机制

为防范公司过快扩张，促进企业稳健发展，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经营原则，包括不追求高额利润，超过一定利率的客户不贷的原则以及贷款主体负责人

或贷款自然人品行不佳的不贷的原则，不将贷款集中于某个客户，即使其提供高额利息率。

### ②地区潜在优质客户资源较多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受相关政策限制，不得跨区经营，因此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的经济实力对公司本身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地处浙江省义乌市，该地是中国小商品集散地，为浙南地区的商业中心，本地优质企业及商户较多，公司能够依托义乌市的商贸环境开拓业务。

### ③公司拥有极高的信用等级

在浙江省金融办举行的 2013 年度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中，公司评级为 A+ 级，是所有评级中最高评级别，也是义乌市唯一一家被评为 A+ 级公司，这对公司未来获得创新业务资格、对外融资都是一个积极的影响。

## (2) 竞争劣势

公司与同类小额贷款公司相比，竞争劣势主要体现为：（1）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为利息收入，业务结构单一，不能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2）公司尚未从银行或股东借款，没有较好的利用财务杠杆以扩大公司营业规模；（3）受行业监管限制，公司客户对象主要为风险承受能力较弱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上述企业及个体极易受到家庭、社会以及政策变化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其还本付息能力，公司不可避免的成为风险最终承担者。

##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市场地位及面临的风险状况，结合自己的优势和劣势，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应对风险：

### (1) 优化市场业务结构

公司将充分利用义乌市商贸经济的优势，将主要资金用于支持农民创业、经商，而对于农业种植和养殖业等传统农业领域将择优选择、慎重投放。并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适当投向表现良好、有前景的非农企业。

### (2) 大力引进技术型人才

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经验丰富，风险识别能力强，但缺少具有专业能力和经验的部门骨干及基层业务人员，这不利于后期公司业务的扩大。为了筛选更加优质的客户、提升公司信贷管理及风险控制水平，公司将继续引进优秀专业人才，同时强化培训，不断提高公司内部员工的专业能力和专业水平。

### （3）完善公司风险控制机制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贷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但是随着市场和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将会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不断夯实公司稳健经营的机制。

### （4）加强资产保全工作和逾期贷款的处置力度

公司由风险部牵头，定期组织客户回访，负责做好逾期贷款催收及诉讼保全，争取将逾期业务的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申请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三会建立和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阶段，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公司运行的基本框架已搭建，股份公司在运行中，就重大事项均能经过相关决议，相关人员能够尽职的履行自己的职责。股东和董事会成员对公司治理的非常重视，因此都形成了相关的书面的会议决议和记录，运行上和程序上比较规范。

股份公司为符合新三板挂牌对公司治理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置，修改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力、义务以及工作程序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并按照《公司法》修改和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8 次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三会运行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决议届次	决议主要内容
2012 年 4 月 30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审议股份公司章程、审议股份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审议股份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审议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审议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人选、审议股份各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规章制度、审议股份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12 年 12 月 15 日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股份股份公司增加资本金的议案、审议股份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3 月 30 日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股份公司 2012 年度工作总结与 2013 年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审议股份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股份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股份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审议股份公司投资计划

召开时间	决议届次	决议主要内容
2013年9月15日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股份公司2013年上半年工作总结与2013年下半年工作计划报告、审议股份公司2013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审议股份公司经营方针
2014年3月30日	2013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股份公司2013年度工作报告、审议股份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股份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股份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审议与股份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26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股份公司债权转让的议案、审议以吴庆丰、朱少英共有的房地产抵偿吴庆丰债务的议案
2015年1月25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审议股份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草案、审议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制定《投资者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5年4月18日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b>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股份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议案</b>
2012年5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董事长、总经理；审议股份各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规章制度；审议股份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审议股份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审议聘任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义乌分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2012年11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股份公司增加资本金的议案、审议股份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3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股份公司2012年度工作总结与2013年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审议股份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股份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股份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审议股份公司投资计划

召开时间	决议届次	决议主要内容
2013年9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股份公司2013年上半年工作总结与2013年下半年工作计划报告、审议股份公司2013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审议股份公司经营方针
2014年3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股份公司2013年度工作报告、审议股份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股份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股份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审议与股份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股份公司债权转让的议案；审议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审议以吴庆丰、朱少英共有的房地产抵偿吴庆丰债务的议案
2015年1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审议股份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草案、审议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制定《投资者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5年3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b>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股份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议案</b>
2012年6月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审议股份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审议股份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12年12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股份公司2012年度第三季度财务结算报告
2013年3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股份公司2012年度财务结算报告、审议股份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13年9月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股份公司2013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审议股份公司监事会更换监事的议案
2014年3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股份公司2013年度财务结算报告、审议股份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召开时间	决议届次	决议主要内容
2014年9月1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股份公司2014年上半年工作总结与下半年工作计划报告、审议股份公司2014年上半年财务报告
2015年1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5年3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b>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股份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b>

### (二)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当然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重大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议进行决议，股东会届次记录清楚，按时召开。

股份公司为符合挂牌需要，公司更加完善和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积极查找公司治理方面的欠缺并进行整改，且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一）信息披露：收集、学习和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方式与所有投资者沟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二）信息沟通：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路演等活动，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进行沟通；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三）定期报告：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四）筹备会议：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准备会议材料；（五）投资者接待：与机构投资者、

行业研究员、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接待来人来访；（六）公共关系：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等保持良好的沟通关系；（七）媒体合作：加强与媒体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八）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九）与其他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其他有关中介机构或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关联方占用资金；（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九）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十一）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主发起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主发起人均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处罚。

##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主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主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二）资产完整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主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主发起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主发起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

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主发起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主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 四、同业竞争

（一）主发起人、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企业与公司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 1、主发起人以及其投资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1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中小板上市公司（002634）：陶建伟、陶建锋、陶士青三姐弟分别持股 <b>37.50%</b> 、 <b>15.52%</b> 、 <b>5.73%</b>	服装、服装辅料、领带制造、销售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2	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棒杰股份持股 2%	银行业务	未构成控制，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棒杰股份持股 0.2%	银行业务	未构成控制，不存在同业竞争
1-4	义乌市姍娥针织有限公司	棒杰股份全资子公司	针织服装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5	义乌市棒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棒杰股份全资子公司	物业服务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6	浙江棒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棒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资产管理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持股 5% 股东以及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1	浙江万羽针织有限公司	蒋巧芳、骆兴豪分别出资 49%、51%	针织内衣、机织纯化纤面料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2	义乌市中新力合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万羽针织有限公司持股 3%	融资担保、咨询以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未构成控制，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义乌市三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羽针织有限公司持股 6%	小额贷款业务	未构成控制，不存在同业竞争
1-4	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羽针织有限公司持股 6.59%	银行业务	未构成控制，不存在同业竞争
1-5	贵州天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羽针织有限公司持股 9.95%	银行业务	未构成控制，不存在同业竞争
2-1	浙江超凡制衣有限公司	陶仲兴、黄健芳分别出资 50%、50%	服装、内衣、机织纯化纤面料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2	浙江欧宝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超凡制衣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服装、内衣、机织纯化纤面料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3-1	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	蒋卫芳、程坚强分别出资 33.33%、66.67%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4-1	浙江简典服饰有限公司	陶厚松、胡园花分别出资 65%、35%	内衣、服装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5-1	浙江威尼蒂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黄允革、张萍英分别出资 60%、40%	针织服饰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5-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威尼蒂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持股 2.37%	银行业务	未构成控制，不存在同业竞争

5-3	义乌市惠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威尼蒂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持股 5.5%	小额贷款	未构成控制，不存在同业竞争
6-1	义乌市飞天制衣有限公司	胡关勇、陈文菊分别出资 75%、25%	服装、针织面料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6-2	昆山歌斐鸿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义乌市飞天制衣有限公司持股 0.25%	股权投资	未构成控制，不存在同业竞争
7-1	义乌市华太饲料有限公司	赵旭民、楼范娟分别出资 55%、45%	饲料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8-1	义乌市欣翔服饰有限公司	余建出资 50%、徐美琴出资 50%	针织内衣、服装加工销售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9-1	浙江恒宝制衣有限公司	孙兰春、吴春仙分别出资 79.2%、20.8%	服装及针织饰品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陶建锋	董事长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陶建伟、陶建锋、陶士青三兄弟分别持股 37.50%、15.52%、5.73%	服装、服装辅料、领带制造、销售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浙江秀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陶建伟、陶建锋、陶士青三兄弟分别持股 43%、31%、26%	实业投资、管理咨询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义乌市川木日用品有限公司	陶建锋、楼兰娟夫妇分别持股 50%、50%	日用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金兆钢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钱水土	独立董事	-----	-----	-----	-----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杨骁	董事	-----	-----	-----	-----
蒋巧芳、骆兴豪	杨骁的岳母、岳父	浙江万羽针织有限公司	蒋巧芳、骆兴豪分别出资 49%、51%	针织内衣、机织纯化纤面料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赵旭民	董事	义乌市华太饲料有限公司	赵旭民持股 55%，楼范娟(妻子)持股 45%	饲料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程坚强	监事会主席	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	蒋卫芳(妻子)、程坚强分别出资 33.33%、66.67%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余建	监事	浙江欣翔服饰有限公司	余建出资 50%、徐美琴(妻子)出资 50%	针织内衣、服装加工销售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义乌市欣翔染料有限公司	余建出资 50%、徐美琴(妻子)出资 50%	染料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吴璞英	职工代表监事	-----	-----	-----	-----
楼军娟	财务负责人	-----	-----	-----	-----

##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主发起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公司作为主发起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主发起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主发起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对股

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除直接持股外，无以家属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平台
1	金兆钢	董事、总经理、 董秘	15,000,000	5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进行了约定。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四、同业竞争”部分。

#####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本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自愿锁定作出特别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陶建锋	董事长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主发起人
		义乌市姍娥针织有限公司	监事	主发起人控制下企业
		浙江秀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无关联
		义乌市川木日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
钱水土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	院长	无关联
杨骁	董事	浙江万羽针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北京瑞智融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
赵旭民	董事	义乌市华太饲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程坚强	监事会主席	义乌市印刷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
		义乌市苏溪镇商会	副会长	无关联
		义乌市安全生产监督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
		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余建	监事	浙江欣翔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
		义乌市欣翔染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投资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陶建锋	董事长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15,282,500	15.28%	主发起人
		浙江秀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500,000	31.00%	无关联
		义乌市川木日用品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无关联
赵旭民	董事	义乌市华太饲料有限公司	11,000,000	55.00%	公司股东
程坚强	监事会主席	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	33,335,000	66.67%	公司股东
余建	监事	浙江欣翔服饰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	公司股东
	执行董	义乌市欣翔染料有限	500,000	50.00%	无关联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投资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事	公司			

#### (六)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 1、董事变化

2012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董事长陶建锋，董事金兆钢、独立董事钱水土、董事杨骁、董事赵旭民。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成员无变化。

##### 2、监事变化

2012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监事会成员如下：监事会主席程坚强、监事余建、监事郑小鸯。2013年9月，因原职工代表监事郑小鸯离职，公司职工大会改选楼军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6次股东大会，选举程坚强、余建为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吴璞英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2年6月至今，股份公司总经理一直由金兆钢担任。2014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6次董事会召开，聘任楼军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金兆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至此，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金兆钢、楼军娟。

据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发起人为棒杰股份；同时公司最近2年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人员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新的管理团队是在之前的管理团队基础上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组建的，一方面保持了公司经营上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另一方面也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人员结构，这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持续经营发展。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基于公司正常经营调整，整体而言公司经营团队稳定。

## 第四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 一、风险管理

公司主要从事面向“三农”的小额贷款业务，在经营活动中面对诸多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业务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各负其责、相互制约、规范运作的治理结构，为实现整体风险控制提供了组织保证。

#### （一）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风险监管体系具体如下：

##### 1、董事会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为实现整体风险控制提供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在风险管理方面主要职责包括：①制定和调整授信政策；②董事会负责公司整体经营计划的制定；③监控和评价公司风险管理的全面性以及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 2、贷审委员会

贷委会审核的金额为20万元以上信用贷款或100万元以上非股东担保贷款。贷审会由以下人员组成：董事长、2-3名董事或股东（其中一名与客户相关行业的董事或股东担任）、公司总经理、贷款审查员和其他由公司指定的相关专家委员或法律顾问组成。贷审会委员只要达到5人以上视为有效，贷款只有获得与会评委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 3、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公司具体的运营和审核20万元（含）以下信用贷款；股东担保贷款；100万元（含）以下非股东担保贷款；抵（质）押贷款；综合授信项下单笔贷款。

##### 4、与风险管理相关的部门

公司设置了三个与风险管理相关的部门，分别为：业务发展部、风险控制部、财务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 （1）业务部

目前公司业务部有员工 6 名,业务发展部主要负责拓展客户;定期走访客户,进行动态管理,建立客户信用档案;负责业务办理前的调查工作,后续处理工作,控制信用风险;督促借款人按时归还贷款本息,对不良信贷资产进行催讨、清收、诉讼以及化解处理;负责做好客户各类信贷资料的搜集、整理并及时上送风险监管部进行归档。

## (2) 风险控制部

目前公司风险控制部有员工 2 名。另外,总经理总负责风险控制。总经理金兆钢有着 17 年银行从业经历,具备丰富风控经验。风险控制部是公司贷款业务风险管理主要责任部门,负责信用业务审查工作,对业务部门提交的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配合开展行业和区域市场调研,定期对信用业务的审查工作进行统计分析,对信用贷款投向提出整改建议。

## (3) 财务部

目前公司财务人员共 2 名,包括 1 名财务负责人及 1 名出纳。财务部负责按规定提取各项风险准备金,并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做好资金的筹集、调拨和使用,保障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和运营的安全性。

## (二) 公司近期主要风险管理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部门针对风险控制的要求,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行业发展状况和自身发展情况,采取了多项风险管理措施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健全,补充完善了公司风险控制制度。

###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自 2012 年设立以来,陆续制定完善了《信贷管理办法》、《贷款审查委员会工作制度》、《风险责任追究制度》、《贷款损失追偿制度》、《高管风险追究制度》、《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详细规定了包括业务申请和受理、项目调查、项目审查和审批、贷款发放、贷款检查和风险分析与检测、档案管理六个方面的工作程序和办法,基本实现了全流程风控制度的建设。

### 2、加强业务的绩效考核

不良贷款的逾期利息不算不良贷款余额,责任人不良逾期率的容忍度为 1%;1%以内以实际收入的 1%计提奖金,按风险控制奖励比例于次月、次年初、次年对应当月兑付,1%以上每月按非全额赔偿规定风险产生处罚。通过绩效考核来加强对业务质量的控制。

### （三）主要风险管理

公司面对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业务操作和流动性风险，具体如下：

#### 1、风险管理基本原则

本公司开展的信贷业务必须符合国家经济政策和金融法规及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应按照“只贷不存、小额分散、规范经营、防范风险”的原则，坚持服务“三农”和小企业的发展方向，建立一批生产经营良好，信贷投放安全性有保障的客户群体和贷款项目，实现信贷资金的良性循环，做到确保经营正常、减少风险、加速周转、提高效益，即实现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三性原则。

安全性是实现信贷效益的前提；流动性是保证信贷资产安全的手段；效益性是信贷管理的最终目的；三性原则互相联系、彼此依存，应统一兼顾、协调平衡，谋求最优组合。

#### 2、信用风险管理

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农户，一般规模较小，其生产经营活动抵抗风险能力有限，因公司基本都是面对本地客户发放贷款，公司要求员工对客户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调查，了解其经营状况，实时评估信用风险。

#### 3、业务操作风险管理

业务操作风险指因公司在经营管理中的失误、员工欺诈和违规操作而导致公司业绩受损的风险。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治理制度，并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贷审委员会和管理层的操作权限。公司贷款发放至少需要总经理和贷审委员会进行审批，因此可以避免员工欺诈和违规操作而导致公司业绩受损的风险。

#### 4、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采取稳健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公司财务部对公司逾期和坏账贷款进行统计，实时监控公司发放贷款余额及贷款期限分布，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按月向总经理报送财务资料，对出现资金紧张的局面，及时进行上报董事会处理。

## 二、内部控制

近年来，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监管机构制定的各类制度的要求和自身的发展情况，参照金融机构内部控制要求，建立了与自身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 1、内部控制原则

(1)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制度，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2)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

(3)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 2、内部控制的具体内容

#### (1) 风险评估

1) 风险控制部门对公司的内外部风险进行评估。

2) 风险控制部门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突发性事件和重大危机情况进行评估，制定危机处理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对贷款发放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

3) 各级部门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业务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2) 控制活动控制活动包括自我控制、职责分离、监察稽核、实物控制、业绩评价、严格授权、申贷分离等政策、程序或措施。

控制活动体现为：自我控制以各岗位的目标责任制为基础，是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在公司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授权制度、资产分离制度，在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责任，使相互监督制衡机制成为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充分发挥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全面监察稽核作用，建立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

#### (3)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双向的信息交流途径，形成了自上而下的信息传播渠道和自下而上的信息呈报渠道，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了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并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公司根据组织架构和授权制度，建立了清晰的业务报告系统。

### 3、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风控部门基本上可以保证风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风控

人员主要为财务经理、总经理和董事会成员，上述人员不参与公司业务拓展，在项目审核时有个人独立意见，可以与业务人员做到相对独立。以公司目前的规模以及小贷行业人员配置，公司的风控人员能够做到与公司业务的匹配。

### 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尚需完善的方面和改进措施

随着义乌市场的经商环境变化和监管要求等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未来公司拟在以下方面进一步进行完善：

（一）完善内控架构，加强制度执行

建立与小微型企业相匹配的信贷管理制度，实行审慎、规范的风险资产分类制度，严格执行小额贷款监管政策，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尽可能的分散风险和加强质控质量。

（二）加强员工培训

严格实施贷款管理，加强员工风控观念培训，除取得贷款人日常书面材料外，加强对贷款主体市场变化和具体实际经营的考察，以动态获得贷款人的具体信用。做到持续跟踪，及时发现和处理风险。

## 第五节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7,277,196.66	71,931,378.75
存放同业款项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1,237,700.05	1,366,696.43
发放贷款	277,658,858.30	261,052,656.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1,948.62	347,061.62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74.61	6,357.29
其他资产	5,013,720.21	821,034.11
资产总计	331,462,298.45	335,525,185.05

##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0,000.00	515,236.58
应交税费	233,277.05	4,275,188.20
应付利息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5,900.00	408,550.00
负债合计	699,177.05	5,198,974.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6,046,312.14	3,482,621.03
一般风险准备	2,220,298.54	1,862,108.76
未分配利润	22,496,510.72	24,981,480.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763,121.40	330,326,21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1,462,298.45	335,525,185.05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918,167.67	47,481,071.99
利息净收入	55,918,167.67	47,462,545.96
利息收入	55,918,167.67	47,462,545.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26.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22,266,615.37	11,432,045.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73,913.83	2,674,914.29
业务及管理费	4,358,613.07	4,448,932.38
资产减值损失	14,734,088.47	4,308,199.06
其他业务支出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651,552.30	36,049,026.26
加：营业外收入	555,200.00	1,343,428.2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06,752.30	37,392,454.46
减：所得税费用	8,569,841.17	9,400,064.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36,911.13	27,992,389.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636,911.13	27,992,38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36,911.13	27,992,389.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0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047,164.05	46,672,739.36
收取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793.00	1,343,42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18,957.05	48,016,167.56
客户贷款净增加额	35,169,820.65	159,901,981.7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0,288.72	1,723,37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28,548.49	9,657,20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7,531.28	2,261,93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66,189.14	173,544,50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767.91	-125,528,334.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26.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26.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50.00	26,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0.00	26,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0.00	-7,573.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向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00,000.00	4,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00,000.00	4,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0,000.00	145,500,000.0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54,182.09	19,964,091.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31,378.75	51,967,287.22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77,196.66	71,931,378.75

##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482,621.03	1,862,108.76	24,981,480.48	330,326,210.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482,621.03	1,862,108.76	24,981,480.48	330,326,210.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3,691.11	358,189.78	-2,484,969.76	436,911.13
（一）净利润							25,636,911.13	25,636,911.1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636,911.13	25,636,911.1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563,691.11	358,189.78	-28,121,880.89	-25,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63,691.11		-2,563,691.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8,189.78	-358,189.78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200,000.00	-25,2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6,046,312.14	2,220,298.54	22,496,510.72	330,763,121.40

##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683,382.03	1,597,500.00	4,552,938.26	156,833,820.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683,382.03	1,597,500.00	4,552,938.26	156,833,820.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0				2,799,239.00	264,608.76	20,428,542.22	173,492,389.98
（一）净利润							27,992,389.98	27,992,389.9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992,389.98	27,992,389.9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2,799,239.00	264,608.76	-7,563,847.76	-4,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99,239.00		-2,799,239.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4,608.76	-264,608.7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00,000.00	-4,5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482,621.03	1,862,108.76	24,981,480.48	330,326,210.27

## 二、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4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财务报告期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除附注涉

及的可变现净值与现值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作为会计要素计量原则。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5、利息收入和支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计息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金融工具的实际利率在利润表中确认。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相关的利息收入按照计量损失的未來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本金与利率，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还需要加上可直接归属于该金融资产购置的相关交易费用。

本公司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缺乏活跃市场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项。

本公司按贷款的发放期限将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期）的贷款列作短期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贷款列作中长期贷款。

逾期贷款：因借款人原因贷款到期（含展期）不能归还的贷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的价值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贷款和应收款项在摊销、出现减值或被终止确认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取得金融负债的目的，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具体包括其他应付款项，按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并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转移和终止确认

#### ①金融资产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本公司已转移几乎所有的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该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发生时，当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即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②金融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的全部或部分已履行、届满或解除时，则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 （3）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对贷款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准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各类贷款的认定标准如下：

贷款类别	逾期天数	资产质量特征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贷款类别	逾期天数	资产质量特征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	0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1%
关注	0—90 天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还款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
次级	90—180 天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已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25%
可疑	180 天以上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造成较大损失。这类贷款除具有次级类贷款的所有特征且更为严重外，还具有抵押品的价值难以确定和不足及追索结果不明的缺点，这可能因为借款人存在重组、兼并、合并、抵押物处理和未决诉讼等特定因素，损失金额还不能确定。	50%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即：损失类贷款要大部分或全部发生损失。损失类贷款还包括那些余额极小，已无法再列为公司资产的贷款，这些贷款若采取措施清收，成本将会高于贷款本息金额。	100%

本公司在期末分析各项贷款的可收回性，并预计可能产生的贷款损失。贷款损失准备为贷款的账面价值与其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是按照风险分类的结果，并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贷款本息的偿还情况、抵押品的市价和担保人的支持力度等因素，分析其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以判断贷款是否发生减值，合理计提。

当本公司采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报经管理当局批准后予以核销，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已核销的贷款以后又收回的，按收回部分将已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予以转回。

## 7、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该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 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根据历史经验，相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具体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特殊减值。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个别认定法。

##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 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5	19.00

固定资产一般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装修支出，在剩余租赁期与装修可使用年限两

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10、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12、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于每年年终按潜在风险估计值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对风险资产计提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

### 13、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五、主要税项

### (一)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征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征	5.00%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0%

## （二）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71号）、《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1]119号）等文件的规定，对于服务“三农”和小企业贡献突出、考评优秀的小额贷款公司，其缴纳的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和营业税，3年内可由同级财政予以全额补助。根据《关于下发2012年度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考核结果和落实扶持政策的通知》（浙金融办[2013]48）文件的通知，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年度考核评价中考评优秀，享受浙江省金融办的税收优惠政策。

##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 （一）营业收入

#### 1、营业收入

##### （1）营业收入结构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5,918,167.67	47,481,071.99
利息净收入	55,918,167.67	47,462,545.96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55,682,699.17	46,896,197.53
存款利息收入	235,468.50	566,348.43
投资收益	--	18,526.0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贷款发放对象对报告期内业务收入进行分类如下：

项目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个人贷款利息	45,005,449.62	35,836,387.64
企业贷款利息	10,677,249.55	11,059,809.89
合计	55,682,699.17	46,896,197.53

报告期内，公司按贷款行业对报告期内业务收入进行分类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服务业	15,550,278.42	15,178,338.29
工业	14,030,661.25	13,244,244.40
农业	24,983,628.68	18,012,758.35
其他	1,118,130.82	460,856.49
合计	55,682,699.17	46,896,197.53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贷款种类划分如下：

贷款种类	产品性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保证贷	标准产品	8,028,170.91	14.42%	9,817,209.31	20.93%
订单贷	标准产品	55,350.00	0.10%	-	-
房产贷	标准产品	7,107,265.07	12.76%	2,478,217.86	5.28%
其他	标准产品	289,009.60	0.52%	13,703.33	0.03%
汽车贷	标准产品	5,807,237.46	10.43%	877,690.28	1.87%
商位贷	标准产品	4,868,205.50	8.74%	4,523,601.25	9.65%
小易贷	标准产品	2,597.67	0.00%	22,493.31	0.05%
校园贷	标准产品	57.56	0.00%	3,929.52	0.01%
征信贷	标准产品	689,540.00	1.24%	1,492,505.10	3.18%
租赁贷	标准产品	192,903.92	0.35%	345,973.14	0.74%
非标准贷款	非标产品	28,642,361.48	51.44%	27,320,874.43	58.26%
合计		55,682,699.17	100.00%	46,896,197.53	100.00%

## 2、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5,918,167.67	47,481,071.99	17.77%
利息净收入	55,918,167.67	47,462,545.96	17.82%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55,682,699.17	46,896,197.53	18.74%
存款利息收入	235,468.50	566,348.43	-58.42%
投资收益	--	18,526.03	--

公司 2014 年发放贷款的利息收入较 2013 年增加了 18.74%，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日均贷款额增加，导致公司 2014 年的利息收入较 2013 年有所上升。存款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下降是因为 2014 年公司发放贷款增多后，闲置资金减少，导致存款利息和投资收益减少。

**(二) 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用	4,358,613.07	4,448,932.38
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7.79%	9.37%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业务及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员工费用	1,739,091.16	1,909,311.92
业务费用	1,971,103.01	1,928,858.26
固定资产折旧	92,063.00	89,411.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446.56	98,446.56
税费	132,326.00	127,154.00
租赁费	325,583.34	295,749.96
合计	4,358,613.07	4,448,932.38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了 1.58%，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坏账率上升后公司落实绩效问责制度，导致工资开支减少。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理财产品到期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26.03
合计		18,526.03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向兴业银行义乌分行购买了和鑫财富——鑫星 1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金额为 30,000,000.00 元，截止 2013 年 9 月 22 日，公司确认 18,526.03 元的投资收益。公司购买此理财产品的目的是为闲散资金获取更高的存款利息。

**(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损失	26,069.27	23,874.17
贷款减值损失	14,708,019.20	4,284,324.89
合计	14,734,088.47	4,308,199.06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因为贷款减值，公司 2014 年度贷款减值损失

14,708,019.20 元，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其原因主要是公司以 26,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了 38,931,235.77 元的贷款债权，债权转让损失 12,931,235.77 元。本次债权转让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五）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元）	147,000.00	1,343,428.20
除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元）	408,200.00	--
所得税的影响额（元）	-138,800.00	-136,574.23
合计	416,400.00	1,206,853.97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明细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小额贷款公司扶持退税款（元）	--	1,343,428.20
2014 年小额贷款公司省补资金（元）	147,000.00	--
合计	147,000.00	1,343,428.20

根据《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71号）、《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1]119号）等文件的规定，对于服务“三农”和小企业贡献突出、考评优秀的小额贷款公司，其缴纳的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和营业税，3年内可由同级财政予以全额补助。根据《关于下发 2012 年度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考核结果和落实扶持政策的通知》（浙金融办[2013]48 号）文件的通知，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年度考核评价中考评优秀，享受浙江省金融办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小额贷款公司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金[2014]43 号）文件的规定，同意对 2013 年度考评优秀且年平均贷款利率低于 20%的小额贷款公司，按 2013 年末种养殖业及 1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其中，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补助金额为 147,000.00 元。

### （六）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081.60	14,390.41
银行存款	47,267,115.06	71,916,988.34
合 计	47,277,196.66	71,931,378.75

根据公司《现金管理办法》第二条“使用现金范围：（1）职工津贴、劳保福利费用；（2）个人劳务报酬；（3）出差人员必须携带的差旅费；（4）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5）确需现金支付经总经理批准的其他开支。”；第五条“贷款发放、贷款回收、利息回收应通过转账结算。除特殊情况外，不得进行现金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不存在现金放款、收款、收息的情形。

## 2、应收利息

###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1,237,700.05	100.00		1,237,700.05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237,700.05	100.00		1,237,700.05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1,366,696.43	100.00		1,366,696.43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366,696.43	100.00		1,366,696.43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利息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余额	1,237,700.05	1,366,696.43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净额	1,237,700.05	1,366,696.43
营业收入	55,918,167.67	47,481,071.99
应收利息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1%	2.8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稳。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利息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利息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陈青松	55,000.00	4.44%	一年以内
吴斌	55,000.00	4.44%	一年以内
义乌市承轩家具有限公司	49,500.00	4.00%	一年以内
吴湘婷	49,500.00	4.00%	一年以内
义乌市荣其制衣厂	44,000.00	3.55%	一年以内
合计	253,000.00	20.44%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义乌市沁园春园艺有限公司	82,500.00	6.04%	一年以内
金国强	74,750.00	5.47%	一年以内
陈青松	62,500.00	4.57%	一年以内
朱兴卫	55,000.00	4.02%	一年以内
吴湘婷	55,000.00	4.02%	一年以内
合计	329,750.00	24.13%	

### 3、发放贷款

#### (1) 贷款构成

##### ①按公司、个人贷款分类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比例(%)
公司贷款	43,685,087.00	15.34	583,850.87	8.19
个人贷款	241,099,879.62	84.66	6,542,257.45	91.81
合计	284,784,966.62	100.00	7,126,108.32	100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比例(%)
公司贷款	49,725,000.00	18.67	998,472.98	18.67
个人贷款	216,676,981.74	81.33	4,350,851.91	81.33
合计	266,401,981.74	100.00	5,349,324.89	100.00

## ②贷款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情况如下：

行业分类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笔数	金额(万元)	笔数	金额(万元)
农业	种养殖业	229	51,140.80	93	29,860.80
	农副产品加工业	-	-	-	-
	其它	59	3,912.50	143	27,873.00
工业		160	33,503.10	150	34,098.50
服务业		254	18,184.65	359	36,590.10
其它		19	848.40	11	1,709.50
合计		721	107,589.45	756	130,131.90

报告期期末，公司发放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行业分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笔数	金额(万元)	笔数	金额(万元)
农业	种养殖业	91	15,540.00	52	10,917.09
	农副产品加工业	-	-	-	-
	其它	21	397.61	43	2,046.00
工业		111	6,721.69	70	4,486.80
服务业		210	5,248.10	147	8,945.81
其它		13	571.10	6	244.50
合计		446	28,478.50	318	26,640.20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发放行业及金额占比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平均
100万元以上种养殖业贷款余额(万元)	10,512	10,583	12,971	13,514	-
100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余额(万元)	12,628	12,636	10,749	9,146	-
合计	23,140	23,219	23,720	22,660	-
贷款余额(万元)	32,087	31,819	33,541	28,478	-
单户100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以及种植业、养殖业等纯农业贷款余额占期末贷款总额的比例	72.12%	72.97%	70.72%	79.57%	73.8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平均
100万元以上种养殖业贷款余额(万元)	4,985	7,138	13,585	9,931	-
100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余额(万元)	6,630	7,158	8,819	9,559	-
合计	11,615	14,296	22,404	19,490	-
贷款余额(万元)	16,123	19,993	31,204	26,640	-
单户100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以及种植业、养殖业等纯农业贷款余额占期末贷款总额的比例	72.04%	71.51%	71.8%	73.16%	72.13%

如上所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国家限制性行业领域发放贷款，或存在贷款给资金掮客等民间借贷资本市场的情况。公司贷款发放行业及比例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1〕119号）发布的关于“单户100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以及种植业、养殖业等纯农业贷款余额占比不得低于70%”的规定。

此外，根据浙江省金融办对小额贷款公司年度的考核要求，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中的行业分类对贷款资金流向进行了细化监管，行业细化后公司贷款投向行业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序列	贷款投向行业	余额(万元)	占所有者权益比重
1	批发零售业	6808.73	20.55%
2	农业	4846.5	14.63%

3	林业	3870.6	11.68%
4	农林牧副渔业服务业	2046	6.18%
5	畜牧业	2200	6.64%

2014年12月31日

序列	贷款投向行业	余额(万元)	占所有者权益比重(%)
1	农业	14040	42.45%
2	批发零售	3743	11.32%
3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	2767	8.37%
4	畜牧业	1500	4.54%
5	家具制造	1000	3.02%

如上所示，棒杰小贷报告期内向单个细分行业发放的贷款未超过50%贷款总额。

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浙江省金融办制定的贷款发放细分行业集中度考核指标系针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年度评比的细化考核指标，而非强制性监管规定，棒杰小贷2014年度该项指标未得满分仅影响公司该年度的考核评级得分，并不会直接构成违反监管规定的后果，亦不会受到处罚。根据2014年度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年度考核评级结果，棒杰小贷为A级。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贷款发放行业集中度方面符合浙江省金融办对于贷款集中度的监管要求。

### ③按自然人、单位客户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自然人客户和单位客户划分贷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笔数	金额(万元)	占比	笔数	金额(万元)	占比
农户	392	33,291.95	30.94%	322	46,254.40	35.54%
个体工商户	292	53,080.50	49.34%	384	63,969.00	49.16%
企业法人	37	21,217.00	19.72%	50	19,908.50	15.30%
合计	721	107,589.45	100.00%	756	130,131.90	100.00%

### ④按贷款种类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贷款种类划分贷款情况如下：

贷款种类	产品性质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贷款种类	产品性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保证贷	标准产品	122,500,000.00	11.39%	292,770,000.00	22.50%
订单贷	标准产品	1,800,000.00	0.17%	-	-
房产贷	标准产品	110,490,000.00	10.27%	78,900,000.00	6.06%
其他	标准产品	92,530,000.00	8.60%	200,000.00	0.02%
汽车贷	标准产品	44,614,500.00	4.15%	17,691,000.00	1.36%
商位贷	标准产品	64,360,000.00	5.98%	95,012,000.00	7.30%
小易贷	标准产品		0.00%	300,000.00	0.02%
校园贷	标准产品	30,000.00	0.00%	146000.00	0.01%
征信贷	标准产品	8,000,000.00	0.74%	9,000,000.00	0.69%
租赁贷	标准产品	1,120,000.00	0.10%	5,700,000.00	0.44%
非标准贷款	非标产品	630,450,000.00	58.60%	801,600,000.00	61.60%
合计		1,075,894,500.00	100.00%	1,301,319,000.00	100.00%

## ⑤按五级分类标准

五级分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及垫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专项准备比例%	专项准备金额
正常	265,879,735.62	93.36	1.00	2,658,797.36
关注	5,763,463.00	2.02	2.00	115,269.26
次级	9,246,800.25	3.25	25.00	2,311,700.06
可疑	3,709,252.22	1.30	50.00	1,854,626.11
损失	185,715.53	0.07	100.00	185,715.53
合计	284,784,966.62	100.00	2.50	7,126,108.32

五级分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及垫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专项准备比例%	专项准备金额
正常	247,054,599.54	92.74	1.00	2,470,546.00
关注	8,513,333.34	3.20	2.00	170,266.67
次级	10,834,048.86	4.06	25.00	2,708,512.22
可疑				
损失				
合计	266,401,981.74	100.00	2.01	5,349,324.89

## ⑥按担保方式

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贷款	1,286,823.75	0.45	2,485,909.60	0.94
保证贷款	193,653,565.07	68.00	164,674,090.37	61.81
抵押贷款	79,501,245.80	27.92	84,691,981.77	31.79
质押贷款	10,343,332.00	3.63	14,550,000.00	5.46
合计	284,784,966.62	100	266,401,981.74	100.00

⑦报告期末，公司贷款金额前五名客户

2014年12月31日

客户	与本公司关系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期末净资本比例(%)
陶剑航	无关联关系	15,000,000.00	5.27	<b>4.53</b>
陈青松	无关联关系	15,000,000.00	5.27	<b>4.53</b>
吴湘婷	无关联关系	14,000,000.00	4.92	<b>4.23</b>
义乌市荣其制衣厂	无关联关系	12,000,000.00	4.21	<b>3.63</b>
陈文森	无关联关系	12,000,000.00	4.21	<b>3.63</b>
合计		68,000,000.00	23.88	<b>20.56</b>

2013年12月31日

客户	与本公司关系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期末净资本比例(%)
陈青松	无关联关系	15,000,000.00	5.63	<b>4.54</b>
义乌市沁园春园艺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000,000.00	5.63	<b>4.54</b>
何旭荣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00	3.75	<b>3.03</b>
黄移健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00	3.75	<b>3.03</b>
楼贤林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00	3.75	<b>3.03</b>
合计		60,000,000.00	22.51	<b>18.16</b>

如上所示，公司报告期期末向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未超净资本额的5%。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对报告期内公司贷款进行了逐笔核查，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超净资本额的5%的情形，公司单一客户的贷款余额占比符合《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的“公司向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未超净资本额的5%”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贷款金额前五名客户余额总额占比稳定在20%左右，单一

客户贷款余额占比均在 6%以下，不存在客户集中风险。

(2) 逾期贷款

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合 计
信用贷款	66,668.00	582,653.41	13,333.34	662,654.75
保证贷款	992,500.00	3,352,564.07		4,345,064.07
抵押贷款	2,974,400.00	1,383,333.32	94,048.86	4,451,782.18
质押贷款	80,000.00		100,000.00	180,000.00
合计	4,113,568.00	5,318,550.80	207,382.20	9,639,501.00

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合 计
信用贷款	13,333.34			13,333.34
抵押贷款		1,094,048.86		1,094,048.86
质押贷款	100,000.00	640,000.00		740,000.00
合计	113,333.34	1,734,048.86		1,847,382.20

对于逾期的贷款，公司已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以防风险损失扩大。目前公司贷款本金逾期后处于诉讼状态的贷款金额为 4,435,975.38 元，占逾期贷款的比例为 46.02%。具体状态如下：

客户名称	首次用款日	到期日	逾期天数	本金余额	所处诉讼状态
龚雪辉	2013/01/04	2013/06/26	553	94,048.86	已经执行，还欠 94,048.86 元
孟军	2013/07/15	2013/10/15	442	100,000.00	申请执行现处于拍卖抵押物期间
胡文萍	2013/10/18	2014/01/17	348	800,000.00	申请执行
李琼	2013/06/04	2014/04/21	254	27,270.00	申请执行
张雪花	2013/06/09	2014/05/21	224	49,999.97	申请执行
陈小龙	2013/07/08	2014/05/21	224	36,679.54	申请执行
义乌市雨泽 针织服饰有 限公司	2013/12/27	2014/06/26	189	300,000.00	2015.1.19 号开庭
陈纯钢	2014/01/14	2014/07/13	171	700,000.00	判决公告
傅超仙	2013/07/16	2014/07/15	169	25,000.65	申请执行

客户名称	首次用款日	到期日	逾期天数	本金余额	所处诉讼状态
陈拾田	2013/07/17	2014/07/16	168	91,666.67	申请执行
李先明	2013/07/11	2014/07/21	163	62,177.32	申请执行
陈润跃	2013/09/17	2014/07/21	163	91,867.00	2015.3.9号开庭
林梅琴	2013/09/04	2014/09/03	119	269,230.76	申请执行
蔡国球	2013/09/29	2014/09/05	117	50,000.00	2015.3.9号开庭
蒋健伟	2014/01/10	2014/09/08	114	93,750.00	申请执行
赵常春	2013/09/13	2014/09/12	110	96,549.98	申请执行
叶剑群	2013/09/12	2014/09/21	101	83,333.31	申请执行
任泽民	2013/10/09	2014/09/21	101	133,333.32	申请执行
汪莲娣	2013/10/08	2014/09/28	94	50,000.00	调解
赵常春	2013/10/18	2014/10/17	75	70,000.00	申请执行
吴庆丰	2014/01/28	2014/10/25	67	1,144,400.00	申请执行
龚英平	2013/12/26	2014/12/21	11	66,668.00	判决公告
合计				4,435,975.38	

注：逾期天数是指贷款到期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天数。

对于未诉讼的贷款，公司已采取积极的措施进行应对。其中，有1笔贷款为2014年12月份刚刚逾期，公司正在协商采取措施进行催讨。具体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首次用款日	到期日	逾期天数	本金余额	担保方式
王德宝	2014/06/27	2014/12/26	5	500,000.00	保证贷款
合计				500,000.00	

注：逾期天数是指贷款到期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天数。

两笔贷款罗小炉和骆青芳已于2014年12月31日与公司签订承诺函，承诺每个月各还款50,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首次用款日	到期日	逾期天数	本金余额	担保方式
骆青芳	2014/01/13	2014/07/12	172	350,000.00	保证贷款
罗小炉	2014/03/10	2014/09/09	113	350,000.00	保证贷款
合计				700,000.00	

注：逾期天数是指贷款到期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天数。

有三笔贷款因金额过小，公司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没有对其进行起诉。公司指派相应的客户经理与客户进行协商，持续跟踪客户的还款能力。三笔贷款中，

有两笔为信用贷款，金额合计为 21,025.62 元。一笔汽车抵押贷款，金额为 50,000.00 元。目前贷款正处于催讨中，具体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首次用款日	到期日	逾期天数	本金余额	担保方式
季正余	2013/06/19	2013/12/18	379	13,333.34	信用
陈建峰	2013/08/06	2014/08/05	148	7,692.28	信用
龚安安	2013/09/25	2014/09/23	99	50,000.00	汽车抵押
合计				71,025.62	

注：逾期天数是指贷款到期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天数。

有九笔贷款在逾期之后，客户与公司协商，承诺会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还款。但到了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因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履行承诺。目前公司已准备对其进行起诉。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首次用款日	到期日	逾期天数	本金余额	担保方式
陈英娟	2014/03/03	2014/09/01	123	100,000.00	汽车抵押
郑健君	2014/06/13	2014/09/12	110	1,000,000.00	保证
蒋卫东	2014/03/31	2014/09/21	101	500,000.00	保证
傅斌奇	2013/10/09	2014/10/08	84	330,000.00	汽车抵押
王春伦	2014/04/22	2014/10/21	71	492,500.00	保证
陈英娟	2014/04/23	2014/10/22	70	80,000.00	商位质押
杨仕清	2013/12/23	2014/12/16	15	50,000.00	汽车抵押
夏献丰	2014/06/27	2014/12/26	5	580,000.00	房产抵押
杨汉荣	2014/07/02	2014/12/28	3	800,000.00	房产抵押
合计				3,932,500.00	

注：逾期天数是指贷款到期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天数。

### (3) 贷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陶剑航	无关联关系	15,000,000.00	5.27
陈青松	无关联关系	15,000,000.00	5.27
吴湘婷	无关联关系	14,000,000.00	4.92
义乌市荣其制衣厂	无关联关系	12,000,000.00	4.21
陈文森	无关联关系	12,000,000.00	4.21
合计		68,000,000.00	23.8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陈青松	无关联关系	15,000,000.00	5.63
义乌市沁园春园艺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000,000.00	5.63
何旭荣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00	3.75
黄移健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00	3.75
楼贤林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00	3.75
合计		60,000,000.00	22.51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持有本公司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贷款。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国家限制性行业发放贷款或向民间市场借贷的情形,也无单户贷款余额超过公司资本净额5%或前十大客户贷款总额超过资本净额40%的情况。

#### 4、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905,568.74	96.68	45,278.44	860,290.30
1-2年				
2-3年	31,100.00	3.32	6,220.00	24,88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936,668.74	100.00	51,498.44	885,170.3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446,383.47	93.49	22,319.17	424,064.30
1-2年	31,100.00	6.51	3,110.00	27,990.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477,483.47	100.00	25,429.17	452,054.3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卜新阳	代付诉讼费	432,275.00	46.15%	1年以内
龚国平	代付诉讼费	119,014.00	12.71%	1年以内
陈纯钢	代付诉讼费	66,100.00	7.06%	1年以内
浙江神力针织品有限公司	代付诉讼费	57,678.00	6.16%	1年以内
吴庆丰	代付诉讼费	42,614.00	4.55%	1年以内
合计		717,681.00	76.6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诉讼费和保证金	诉讼费和保证金	310,132.00	64.95%	1年以内
吴晓明	代客户支付的商位费	109,243.00	22.88%	1年以内
租房押金	房屋押金	31,000.00	6.49%	1-2年
练法炖	代付诉讼费	17,006.42	3.56%	1年以内
金兆钢	备用金	10,000.00	2.09%	1年以内
合计		477,381.42	99.98%	

代付诉讼费主要是对于违约贷款，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立案后七天内，由公司（原告）向法院预缴诉讼费，如不能按时上缴诉讼费，法院做撤诉处理。法院开庭判决生效后，原告胜诉的，法院根据判决书退还原告预缴的诉讼费。公司在一般情况下都是胜诉的，因此在上缴诉讼费后列入其他应收款。

####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预付账款往来。

####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

## 7、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478,512.00	6,950.00		485,462.00
办公设备	478,512.00	6,950.00		485,462.00
累计折旧	131,450.38	92,063.00		223,513.38
办公设备	131,450.38	92,063.00		223,513.38
固定资产净值	347,061.62			261,948.62
办公设备	347,061.62			261,948.62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452,412.00	26,100.00		478,512.00
办公设备	452,412.00	26,100.00		478,512.00
累计折旧	42,038.70		89,411.68	131,450.38
办公设备	42,038.70		89,411.68	131,450.38
固定资产净值	410,373.30			347,061.62
办公设备	410,373.30			347,061.62

##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8、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

## 10、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4年1月1日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出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429.17	26,069.27			51,498.44
贷款损失准备	5,349,324.89	14,708,019.20		12,931,235.77	7,126,108.32
合计	5,374,754.06	14,734,088.47		12,931,235.77	7,177,606.76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增加	2013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出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55.00	23,874.17			25,429.17
贷款损失准备	1,065,000.00	4,284,324.89			5,349,324.89
合计	1,066,555.00	4,308,199.06			5,374,754.06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2,874.61	6,357.29

###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1,498.44	25,429.17
合计	51,498.44	25,429.17

##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2014年增加额	2014年摊销额	2014年12月31日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	344,563.14		98,446.56	246,116.58

## 13、抵债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跌价准备	原值	跌价准备
房地产	3,855,600.00			

自然人吴庆丰、朱少英未履行合同，未按时归还公司贷款，公司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4）金义商特字第22号民事裁定书，于2014年4月28日向被执行人吴庆丰、朱少英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为此，法院分别于2014年10月10日、11月3日、11月26日三次将被执行人共有坐落于义乌市深塘路7号的房产[权证号码：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C00168943、C00168944；土地使用证号：义乌国用（2014）第120-01145号]，在浙江省义乌

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依法拍卖,均因无人竞买而未成交。法院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以第三次拍卖保留价 3,855,600.00 元将房产土地作价 3,855,600.00 元交付公司抵偿债务。权证更名正在办理中。

## (七) 主要负债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

###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账款往来发生。

### 3、其他应付款

####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5,900.00	408,550.0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5,900.00	408,55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刘静	待转客户	4,500.00	76.27%	一年以内
龚成	待转客户	1,400.00	23.73%	一年以内
合计		5,900.00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浙江商苑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	408,200.00	99.91%	一年以内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代收印花税	代收	350.00	0.09%	一年以内
合计		408,200.00	100.00%	

####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预收账款往来。

####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企业所得税	-544,536.40	3,355,751.16
营业税	670,990.53	732,975.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969.34	51,308.27
教育费附加	33,549.53	36,648.77
个人所得税	12,884.25	8,845.23
水利基金	13,419.80	14,659.51
印花税		75,000.00
合计	233,277.05	4,275,188.20

### （八）股东权益情况

#### 1、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浙江万羽针织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浙江超凡制衣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浙江简典服饰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浙江欣翔服饰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义乌市华太饲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浙江恒宝制衣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浙江威尼蒂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浙江伊彤服饰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义乌市飞天制衣有限公司	16,500,000.00			16,500,000.00
义乌市宝玛斯针织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义乌市嘉腾饰品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义乌市环艺饰品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金兆钢	15,000,000.00			15,000,000.00
楼泽海	7,5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90,000,000.00
浙江万羽针织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18,000,000.00
浙江超凡制衣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18,000,000.00
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18,000,000.00
浙江简典服饰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18,000,000.00
浙江欣翔服饰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15,000,000.00
义乌市华太饲料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15,000,000.00
浙江恒宝制衣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15,000,000.00
浙江威尼蒂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18,000,000.00
浙江伊彤服饰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9,000,000.00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义乌市飞天制衣有限公司	4,500,000.00	12,000,000.00		16,500,000.00
义乌市宝玛斯针织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9,000,000.00
义乌市嘉腾饰品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9,000,000.00
义乌市环艺饰品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9,000,000.00
金兆钢	7,500,000.00	7,500,000.00		15,000,000.00
楼泽海	7,5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00,000,000.00

注1：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于2013年1月22日增资150,000,000.00元，业经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义乌分所出具浙至会验义[2013]第33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2：2013年9月30日，股东义乌市鸿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

## 2、资本公积

无。

##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82,621.03	2,563,691.11		6,046,312.14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83,382.03	2,799,239.00		3,482,621.03

注：公司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

## 4、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862,108.76	358,189.78		2,220,298.54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597,500.00	264,608.76		1,862,108.76

公司的贷款损失准备严格按照五级分类标准计提,但这一计提比例小于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公司将中间的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具体差异比例如下:

五级分类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及垫款金额	计提比例	准备金计提比例 上限	补提差额
正常	265,879,735.62	1.00%	1.50%	1,329,398.67
关注	5,763,463.00	2.00%	3.00%	57,634.63
次级	9,246,800.25	25.00%	30.00%	462,340.02
可疑	3,709,252.22	50.00%	60.00%	370,925.22
损失	185,715.53	100.00%	100.00%	-
合计	284,784,966.62			2,220,298.54

五级分类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及垫款金额	计提比例	准备金计提比例 上限	补提差额
正常	247,054,599.54	1.00%	1.50%	1,235,273.00
关注	8,513,333.34	2.00%	3.00%	85,133.33
次级	10,834,048.86	25.00%	30.00%	541,702.43
可疑		50.00%	60.00%	-
损失		100.00%	100.00%	-
合计	266,401,981.74			1,862,108.76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第六条“金融企业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内部模型法或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第九条“金融企业不采用内部模型法的,应当根据标准法计算潜在风险估计值,按潜在风险估计值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对风险资产计提一般准备。其中,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1.5%,关注类3%,

次级类30%，可疑类60%，损失类100%；对于其他风险资产可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得不低于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第十一条“金融企业应当根据资产的风险程度及时、足额计提准备金。准备金计提不足的，原则上不得进行税后利润分配”；第十九条“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报告期内，公司五级分类准确，计提比例均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执行，贷款损失准备充分计提，一般风险准备计划在规定时间内补足。因此，公司准备金计提符合《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要求。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五级分类准确，计提比例均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执行，贷款损失准备充分计提，一般风险准备计划在规定时间内补足。

####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年度金额（元）	2013年度金额（元）
期初未分配利润	24,981,480.48	4,552,938.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36,911.13	27,992,389.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63,691.11	2,799,239.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8,189.78	264,608.76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200,000.00	4,5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496,510.72	24,981,480.48

注：公司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

###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0.21%	1.55%
流动比率（倍）	467.78	64.40
速动比率（倍）	467.78	64.4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很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很高，整体偿债能

力较强。公司发放贷款所用资金均来自于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金，不存在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货币资金	47,277,196.66	71,931,378.75
应收利息	1,237,700.05	1,366,696.43
发放贷款	277,658,858.30	261,052,656.85
固定资产	261,948.62	347,06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74.61	6,357.29
其他应收款	885,170.30	452,054.30
抵债资产	3,855,600.00	

公司负债的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	460,000.00	515,236.58
其他应付款	5,900.00	408,550.00
应交税费	233,277.05	4,275,188.20
其中：应交企业所得税	-544,536.40	3,355,751.16
营业税	670,990.53	732,975.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969.34	51,308.27
教育费附加	33,549.53	36,648.77
个人所得税	12,884.25	8,845.23
水利基金	13,419.80	14,659.51
印花税		75,000.00

公司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第四季度发生不良贷款转让，确认了大额资产减值损失，而前三季度预缴所得税过多，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13 年末大幅减少。

##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7.81%	9.1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68%	8.7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每股收益（元）	0.09	0.10

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度出现了金额为 38,931,235.77 元的不良贷款，公司以 26,000,000.00 元的价格将这笔债权转让给义乌市晶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因此确认 12,931,235.77 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3 年出现下降。

### 3、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767.91	-125,528,33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0.00	-7,57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0,000.00	145,500,000.00

####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5,528,334.50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度增资后增加了贷款投放额度，导致客户贷款净增加额大幅增加。2014 年度，随着贷款的平稳投放及利息收入的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逐渐平稳。

####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小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度出于办公的需要，购买了较多的固定资产，而到了 2014 年公司经营已步入正轨，仅购置了少量的固定资产，导致公司 2014 年度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减少。

####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5,500,000.00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于该年度增资 150,000,000.00 元所致。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200,000.00 元，是因为公司于该年度向股东分配股利 25,200,000.00 元。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发起人
浙江万羽针织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浙江超凡制衣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义乌市鸿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浙江简典服饰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浙江威尼蒂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浙江欣翔服饰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义乌市华太饲料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浙江恒宝制衣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金兆钢	持股 5%以上股东
楼泽海	持股 5%以下股东
浙江伊彤服饰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下股东
义乌市飞天制衣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下股东
义乌市宝玛斯针织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下股东
义乌市嘉腾饰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下股东
义乌市环艺饰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下股东
陶建锋	董事长
金兆钢	董事、总经理
钱水土	独立董事
杨骁	董事
赵旭民	董事
程坚强	监事会主席
余建	监事
吴璞英	职工代表监事
楼军娟	财务负责人
义乌市姍娥针织有限公司	棒杰股份全资子公司
义乌市棒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棒杰股份全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浙江秀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陶建伟、陶建锋、陶士青三姐弟分别持股43%、31%、26%
义乌市川木日用品有限公司	陶建锋、楼兰娟夫妇分别持股50%、50%
浙江棒杰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棒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 (二) 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缝内衣	同类产品的市场售价	10,153.85	100.00%	12,692.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共四次向大股东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礼盒套装，用于业务推广，具有必要性。经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对比，公司采购价格与之相同，价格基本公允。

### 2、关联担保

#### (1) 关联方为公司客户的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借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余额	担保人与借款人关系
鲍峥，陶建伟	楼旻辉	600,000.00	2014-10-17	2015-04-16	400,000.00	非关联方
陈巧珍，陶厚松，义乌市乘霸服饰有限公司	陈国钢	1,000,000.00	2014-11-10	2015-01-09	1,000,000.00	非关联方
傅国良，陶士青	杨孝英	1,000,000.00	2014-11-19	2015-05-17	1,000,000.00	非关联方
胡园菊，陶厚松	义乌市荣其制衣厂	8,000,000.00	2014-12-09	2015-06-08	8,000,000.00	非关联方
金巧英，陶士青	陈润民	1,000,000.00	2014-07-08	2015-01-07	1,000,000.00	非关联方
骆兴豪，赵岚	王玲玲	6,000,000.00	2014-10-15	2015-04-14	6,000,000.00	非关联方
陶建伟，项	刘朝辉	800,000.00	2014-09-03	2015-03-02	800,000.00	非关联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借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余额	担保人与借款人关系
莲琴						
陶建伟, 虞友仙	虞海军	200,000.00	2014-11-13	2015-11-12	200,000.00	非关联方
陶士青	相夫志	500,000.00	2014-12-02	2015-06-01	500,000.00	非关联方
余建	张木森	3,000,000.00	2014-11-13	2015-05-12	3,000,000.00	非关联方
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	陈青松	10,000,000.00	2014-06-06	2015-06-05	10,000,000.00	非关联方
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	吴湘婷	9,000,000.00	2014-06-06	2015-06-05	9,000,000.00	非关联方
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	吴湘婷	5,000,000.00	2014-06-23	2015-06-19	5,000,000.00	非关联方
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	陈青松	5,000,000.00	2014-06-23	2015-06-19	5,000,000.00	非关联方
胡园菊, 陶厚松	义乌市荣其制衣厂	4,000,000.00	2014-12-25	2015-01-24	4,000,000.00	非关联方
陶厚松	陈荣其	3,600,000.00	2014-12-17	2015-06-16	3,600,000.00	非关联方
曹素凤, 义乌市亿倩针织内衣有限公司, 余建	张木森	7,000,000.00	2014-12-17	2015-06-16	7,000,000.00	非关联方
杨颖, 余建	吴斌	10,000,000.00	2014-12-17	2015-06-16	10,000,000.00	非关联方
合计		75,700,000.00			75,500,000.00	

(2)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或本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 不存在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也不存在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 (三) 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金兆钢	备用金		10,000.00
合计			10,000.00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2.72%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为向大股东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礼盒套装，用于业务推广所用。共交易四次，2013年度总交易金额为12,692.31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0.03%；2014年度总交易金额为10,153.85，占当期营业收入的0.02%，且该业务不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对于关联方为本公司的客户贷款提供担保，期末余额为75,500,000.00，占报告期末贷款余额的比例为27.19%。该业务具有持续性，且贷款都在持续进行，未发生逾期现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融资借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投资事项未达到第一款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第二十五条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 （四）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债权转让

2014年12月27日公司与义乌市晶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硅金融”）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19笔本金合计为38,931,235.77元的贷款债权转让给晶硅金融，转让价格为26,000,000.00元。公司于12月30日收到义乌市晶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转让款26,000,000.00元，此次债权转让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2,931,235.77元。该项转让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义乌市晶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徐刚，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阳光小区6栋5号，经营范围是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票据中介服务（不含承兑等银行核心业务）、资产管理（不

含国有资产等国家专项规定的资产)等业务。根据《关于义乌市晶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相关问题的询证函》确认,晶硅金融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棒杰小额贷款承诺:对于已处于法院执行程序中的标的债权,公司将在取得法院执行款后及时全部转移给晶硅金融;对于尚处于法院审理程序的标的债权,由公司代为行使债权人权利,直至标的债权所涉案件审理终结进入执行程序后,取得法院执行款及时全部转移给晶硅金融。

转让债权的标的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担保方式	目前司法状态	贷款日	到期日	本金余额(元)
义乌市银旺糖业有限公司	抵押	11.28 房产拍卖款 491 万退回公司账户	2012-10-11	2013-4-10	2,590,000.00
毛苏芳	质押	已申请执行,商位处 置中	2012-12-31	2013-03-30	280,000.00
吴晓明	质押	已申请执行	2012-12-31	2013-03-30	302,070.93
义乌市旭辰苗木场	质押	已判决,2014.10.24 已申请执行	2013-04-12	2014-07-11	2,715,911.31
陈荣福	保证	2014.12.9 已申请执 行	2013-10-10	2014-04-09	1,000,000.00
金兰娟	保证	已申请执行	2013-07-17	2014-07-16	1,000,000.00
黄美华	保证	已申请执行	2013-07-01	2014-06-30	1,000,000.00
骆贤仁	抵押	已判决,房产需要处 置其母亲居住权,暂 无法处置	2012-09-19	2013-03-18	1,000,000.00
义乌市长龙山庄	保证	已判决,资产有纠 纷,暂时无法处置	2013-04-08	2013-10-07	2,000,000.00
吴庆丰	保证	已判决,公告期	2013-09-25	2014-09-15	1,000,000.00
龚安安	保证	2014.10.20 已开庭。	2014-02-20	2014-08-19	800,000.00
卜新阳	保证	2014.11.19 已开庭, 现公告期	2014-05-27	2014-08-21	6,000,000.00
毛丽燕	保证	2014.11.21 已开庭, 需公告	2013-08-01	2014-01-30	1,000,000.00
浙江神力针织品有限公司	抵押	2014.12.22 号 已开 庭,处于判决生效 期,生效后需公告	2013-12-31	2014-05-30	5,063,253.53
陈荷菊	抵押	公告期间,将于 2015.1.26 号开庭	2013-08-19	2014-08-18	180,000.00

客户名称	担保方式	目前司法状态	贷款日	到期日	本金余额（元）
龚国平	保证	公告期间，义乌市锦绣家园 A-5-C 房产查封，将于 2015.2.5 号开庭	2013-08-19	2014-08-18	1,000,000.00
楼灿仕	保证	借款人公安机关拘留，法院无法开庭	2014-08-05	2014-11-04	5,000,000.00
王晗青	抵押	起诉材料已提交	2014-04-23	2014-10-20	1,000,000.00
王春仙	抵押	起诉材料已提交	2013-06-27	2014-06-26	6,000,000.00
合计					38,931,235.77

公司所转让债权的折价定价依据如下：

客户名称	担保方式	本金余额（元）	转让定价（元）	定价依据	折价率
王晗青	抵押	1,000,000.00	1,000,000.00	抵押房产价值约 130 万元，处置房产后基本可收回贷款本金	100.00%
王春仙	抵押	6,000,000.00	6,000,000.00	抵押房产价值约 700 万元，处置房产后基本可收回贷款本金	100.00%
吴庆丰	保证	1,000,000.00	500,000.00	有房产查封，房产价值约 3432 万元，处置房产、扣除银行贷款后基本可收回贷款本金 5 折	50.00%
楼灿仕	保证	5,000,000.00	5,000,000.00	担保人有农村商业银行股权 205 万股，市值约 1000 万元，已查封，基本可收回贷款本金	100.00%
义乌市银旺糖业有限公司	抵押	2,590,000.00	100,000.00	尚有结余款 10 万元在法院可退回	3.86%
毛苏芳	质押	280,000.00	160,000.00	处置质押商位权，预计可收回 16 万元	57.14%
吴晓明	质押	302,070.93	-	已无其他资产可执行	0.00%
陈荷菊	抵押	180,000.00	100,000.00	处置抵押汽车，预计可收回 10 万元	55.56%
龚国平	保证	1,000,000.00	500,000.00	有房产查封，处置房产、扣除银行贷款后基本可收回贷款本金 5 折	50.00%

客户名称	担保方式	本金余额（元）	转让定价（元）	定价依据	折价率
卜新阳	保证	6,000,000.00	3,300,000.00	有房产查封，估计可收回330万元	55.00%
浙江神力针织品有限公司	抵押	5,063,253.53	3,500,000.00	有存货抵押，销售货款估计350万元	69.13%
龚安安	保证	800,000.00	500,000.00	担保人估计可代偿50万元	62.50%
义乌市旭辰苗木场	质押	2,715,911.31	2,040,000.00	有苗木抵押，苗木可获约600万元补偿款	75.11%
义乌市长龙山庄	保证	2,000,000.00	800,000.00	资产可处置后约可收回80万无	40.00%
金兰娟	保证	1,000,000.00	500,000.00	有房产查封，处置房产、扣除银行贷款后基本可收回贷款本金5折	50.00%
黄美华	保证	1,000,000.00	250,000.00	有房产查封，处置房产、扣除银行贷款后基本可收回贷款本金6折	25.00%
骆贤仁	质押	1,000,000.00	1,000,000.00	房产抵押，房产评估120万元，处置房产可收回本金100万元	100.00%
陈荣福	保证	1,000,000.00	500,000.00	有房产查封，处置房产可收回贷款本金5折	50.00%
毛丽燕	保证	1,000,000.00	250,000.00	有房产查封，处置房产预计可收回25万元	25.00%
合计		38,931,235.77	26,000,000.00		66.78%

公司进行上述重大债权转让主要是为了尽快收回本金。一般情况下，逾期贷款从起诉到判决执行时间大约为1年左右，且执行效果受多方面影响。在此情况下，公司为尽快收回本金，减少沉淀资金，因此将部分债权进行了转让。

根据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后续将协助晶硅金融回收债权。目前，公司风控人员及客户经理会同晶硅金融人员，与法院、债务人沟通，保全抵押资产和保证人资产，争取早日解决债务诉讼事项。

## 2、违约贷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作为原告尚未了结或正在执行中的诉讼57笔（含本金到期未还本的贷款以及未即时支付利息的贷款），涉案金额合计

11,390,742.3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笔数	金额（元）
尚未了结或正在执行中的贷款	57	11,390,742.38
公司发放贷款	446	284,784,966.62
占比	12.78%	4.00%

项目	笔数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及时支付本息的贷款	20	35.09%	4,241,926.52	37.24%
未及时支付利息的贷款	35	61.40%	6,954,767.00	61.06%
未还本的贷款	2	3.51%	194,048.86	1.70%
合计	57	100.00%	11,390,742.38	100.00%

司法程序进展情况状态	案件数量（件）	涉诉贷款本金金额
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	10	1,363,065.00
开庭公告期	5	871,947.00
法院调解生效	1	50,000.00
一审判决，被告已上诉	1	144,000.00
一审判决生效，公告送达期	10	2,259,053.00
申请执行期	30	6,702,677.38
合计	57	11,390,742.38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本金	目前状态
1	龚雪辉	94,048.86	已经执行，还欠 9.404886 万元
2	汪莲娣	50,000.00	调解
3	孟军	100,000.00	申请执行现处于拍卖抵押物期间
4	吴庆丰	1,144,400.00	申请执行
5	胡文萍	800,000.00	申请执行
6	倪旭光	456,862.00	申请执行
7	傅永伟	412,500.00	申请执行
8	楼永平	400,000.00	申请执行
9	王新生	383,333.00	申请执行
10	林梅琴	269,230.76	申请执行
11	李东升	259,200.00	申请执行

序号	客户名称	本金	目前状态
12	周亮	250,000.00	申请执行
13	周绍康	250,000.00	申请执行
14	吴曦	249,583.00	申请执行
15	楼其锋	249,167.00	申请执行
16	余军华	245,860.00	申请执行
17	王旭成	230,000.00	申请执行
18	任泽民	133,333.32	申请执行
19	赵常春	96,549.98	申请执行
20	蒋健伟	93,750.00	申请执行
21	陈拾田	91,666.67	申请执行
22	叶剑群	83,333.31	申请执行
23	孙明强	70,400.00	申请执行
24	赵常春	70,000.00	申请执行
25	李先明	62,177.32	申请执行
26	张雪花	49,999.97	申请执行
27	陈小龙	36,679.54	申请执行
28	李琼	27,270.00	申请执行
29	张雪红	26,664.00	申请执行
30	傅超仙	25,000.65	申请执行
31	张伟珠	144,000.00	上诉中
32	朱洪良	41,668.00	判决生效期已到可申请执行
33	陈纯钢	700,000.00	判决公告
34	顾月群	449,166.00	判决公告
35	王方春	288,800.00	判决公告
36	潘建民	250,000.00	判决公告
37	吴晓俐	183,750.00	判决公告
38	邱丽萍	166,668.00	判决公告
39	傅永伟	78,750.00	判决公告
40	龚英平	66,668.00	判决公告
41	黄泉林	43,751.00	判决公告
42	王军辉	31,500.00	判决公告
43	王尉	525,000.00	开庭公告
44	李莹	182,085.00	开庭公告

序号	客户名称	本金	目前状态
45	王平良	75,696.00	开庭公告
46	刘小波	49,581.00	开庭公告
47	魏鑫	39,585.00	开庭公告
48	陈润跃	91,867.00	2015-3-9 号开庭
49	蔡国球	50,000.00	2015-3-9 号开庭
50	李仙飞	153,045.00	2015-3-25 开庭
51	朱群英	133,336.00	2015-3-10 开庭
52	诸葛国树	34,782.00	2015-3-10 开庭
53	张金强	288,748.00	2015-1-6 开庭现在判决生效需公告
54	滕惠芬	36,831.00	2015-1-26 开庭
55	秦丽	237,500.00	2015-1-19 开庭
56	义乌市雨泽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1-19 号开庭
57	陈建军	36,956.00	2015-1-12 开庭. 判决生效期
合计		11,390,742.3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违约贷款情况如下：**

项目	笔数	占发放贷款总数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发放贷款总金额的比例
本金逾期	18	1.22%	1743.98	0.73%
利息逾期	35	2.37%	695.48	0.29%
本息逾期	38	2.57%	3,113.09	1.31%
合计	91	6.16%	5,552.55	2.33%

报告期内，公司本金逾期贷款均为有担保的贷款（保证、抵押、质押）。截至 2014 年底，部分贷款通过客户经理现场走访企业，与客户联系，督促其还款；部分贷款经风控人员、客户经理督促无效后，进入起诉阶段；部分贷款正处于诉讼阶段，通过抵债资产收回贷款；部分正处于诉讼阶段的贷款，已通过债权转让的形式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逾期贷款均为抵押贷款，贷款均已进入诉讼阶段，风控人员通过加强与客户、法院沟通，以抵押物变现回收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本息逾期贷款存在有担保贷款和无担保贷款，其中无担保贷款金额为 66.27 万元。截至 2014 年底，部分贷款经风控人员、客户经理督促

无效后，进入起诉阶段；部分贷款正处于诉讼阶段，通过保全客户抵押资产或保证人资产，通过法院判决收回贷款；部分正处于诉讼阶段的贷款，已通过债权转让的形式收回；此外，公司存在一笔由于客户死亡的本息逾期贷款，公司风控人员正通过与保证人、法院沟通，分期收款。

扣除已通过债权转让的逾期贷款，剩余违约贷款金额 1,659.43 万元。上述违约贷款金额占公司报告期内已发放贷款金额的 0.70%，如果全额计提坏账损失会对公司盈利造成较大影响，但并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次利润分配行为。其中，2013 年分配 2012 年的股利

4,500,000.00元，2014年分配2013年的股利25,200,000.00元。两次分配均通过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均延用了上述利润分配政策，无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13年3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3月30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4年3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3月30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的原因主要是为了回报股东，股利分配是在公司现金流充裕的前提下进行的，上述股利分配不会影响到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已经执行完毕，不存在已分配但尚未支付的股利分配。

###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或其他企业。

##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 （一）经营发展目标

公司各项关键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但因为注册资本的限制，贷款余额较义乌市其他注册本金高的小贷公司而言较少。为扩大相应的市场空间，公司着手执行以下扩大市场的措施：

1、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股东或者银行进行资金拆借，以提高资金的放贷规模，争取相应的市场份额。

2、招聘相关人员，进行风险和业务培训，争取在业务成熟后进行分支机构的建设，以获得相应的市场规模。

3、加强风险控制管理和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的建设，尽量减少坏账的比例

和金额，在放贷规模扩大的前提下，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润。

4、开展创业业务。目前公司放贷品种比较单一，基本上为抵押贷款和保证贷款，将来公司将在监管允许的前提下，扩大贷款服务种类，以此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 （二）风险因素

### 1、信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为主的客户提供贷款服务，贷款不能收回导致的信用风险是公司面临的最主要风险。报告期末，公司逾期贷款占期末贷款余额的比例约 3.38%，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低水平，但如未来公司贷款逾期率占比增加，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会随之加大。

### 2、市场过于集中的风险

由于政策限制，小额贷款公司只能在当地经营，相比跨区域经营的金融机构，市场集中度高的特性导致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风险与该区域的经济波动紧密关联。公司业务所集中的区域市场一旦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挑战，公司也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在这一细分行业国内企业的竞争较为激烈。一方面，作为小额贷款公司，不仅需要面临来自于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民间借贷竞争对手的竞争，还需要同地区的其他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竞争。倘若未来银行对公司的目标客户更为重视，或者本地新设其他小额贷款公司或者小额贷款公司之间竞争加剧，公司的业务将面临更大的竞争风险。

### 4、客户质量风险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一般具有规模小、抵押物不足、经营风险较大、自身抗风险能力较弱、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等特点。上述客户的质量风险，决定了公司可能存在相应的经营风险。

### 5、贷后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良贷款率较高的情形。虽然相关债权已处理完毕，但公司后续贷款发放及贷后管理风险仍然存在。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

员工风险防控意识，并根据实际需要扩充人员队伍。同时，公司将强化贷后管理流程，尽早防范不良贷款的发生。

#### 6、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的具体的实施细则由各地方政府和地方金融办公室制定。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政策变化，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造成影响。倘若股东持股比例、经营范围、对外融资及开展业务等方面的政策发生变化，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直接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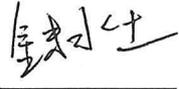
## 第六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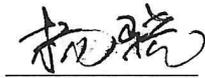
陶建锋



钱水土



金兆钢



杨骁



赵旭民

全体监事：



程坚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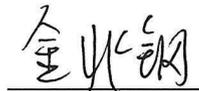


余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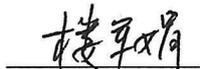


吴璞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金兆钢



楼军娟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6月 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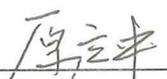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陈勇



原立中



钟凌文

项目负责人：



钟凌文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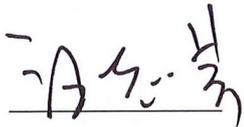
何如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汪志芳

  
孙建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田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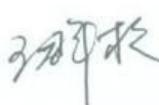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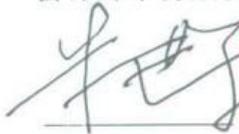
  


童冰薇


王群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12日

## 第七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